

(二)宗旨

(三)會員之限制及入會手續

(四)組織系統

(五)會議方式

(六)職員之產生及其方式

(七)會務執行之方式

(八)會金之徵收方法及其主要用途

(九)紀律之概要

(十)日常事務

(十一)會章修改之手續

(十二)發起人之姓名職務及所屬部處團隊營連

(十三)會址

第三條 經本校認可並給與認可狀後該會社之發起人始可公開進行成立大會之籌備

第四條 在確定成立大會會期以前該會之發起人須向本校報告以便按時派人出席參加

第五條 在開成立大會後之一星期內該會之執行人須向本校報告成立情形報告書應說明之事項如左

(一) 成立大會之日期

(二) 成立大會地點

(三) 到會人數及缺席人數

(四) 主席及其他臨時職員

(五) 演說之人員及其概略

(六) 職員產生之情況

(七) 執行機關成立之日期

(八) 職務之分別

(九) 預定進行計劃之大概

(十) 其他事件

第六條 在下列性質集會以前該會執行之人員須向本校報告以便按時派人出席參加

(一) 會員大會

(二) 會章修訂會

(三) 職員改選會

第七條 本校認為某會有違反會章及會社組織規則或妨害本黨本校革命之行為時得依當時之情況改組或解

散之

第八條 在解散後之若干時間以內非得本校認可該被解散之會社原發起人不得再組同樣性質之會社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式

(一)登記表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會社登記表

名 稱	事 項	宗 旨	發 起 人				組 織	會 金	批 准 日 期	號 數	通 訊 處		
			姓 名	職 務	部 屬	資 格							
明 說	考 備	會 員 欄 內 之 手 續 係 指 入 會 手 續 會 金 欄 內 之 兩 項 係 指 每 個 單 位 征 額 及 預 定 比 例 之 數											

(二) 認可狀

第 號

認可狀

某部處……某某等所發起之某某會社經本校審查尙屬合法認可其進行組織此狀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 校長印  
黨代表印

中 華 民 國

校 年 印  
黨代表印

月

日

6 嚴防意外危險 十五年春本校分駐沙路魚珠曾家祠等處官生皆駐篷廠內時有火

患之危險十四年間北較場之教導第二團所受火災之損失可為殷鑒特制定防火規則三條於  
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施行其全文如次

防火規則

(一) 凡駐篷廠內各官長學生均不准吸食紙烟水烟并不得將自來火隨身攜帶即官長有來賓見會亦祇可以款以  
香茗各學生兵伏應由官長不時查察倘在臥舖及衣袋中搜有自來火紙烟等件即為吸烟證據處以輕禁閉三  
日若查私自吸食者官長懲辦學生開革

(二) 篷廠內點用各燈未用時須擇一空隙地位妥放並應派定兵伙專事裝設其加油擦燈亦宜規定時間裝好後即由該兵伙分置講堂寢室不得亂移洋燭應一律停給不准燃點

(三) 每處應置水龍一架每連發水槍五枝太平水桶二十個并規定每屋幾間裝置滅火機一架另組消防隊購辦用具隨時分班練習

十五年七月本黨出師北伐而後後方防務不容稍懈故本校一再令飭盡力防範以免危險之發生本年十一月六日公佈禁止自由開會之令文云

戒嚴期內集會結社在所嚴禁凡本校所屬人員如有特別事由須開大會取決者應先具文呈請校令批准方許開會否則一律禁止倘有擅自開會不服制止者即行嚴懲不貸合亟通令仰各一體遵照此令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又因新年假期不能不指定人員駐校巡查之責遂公佈休假期間輪充巡查通令文云

在新年休假期間由各部處主任副主任處長副處長輪充巡查藉保安寧如各部處團隊值星人員有不盡責或離開職守者着各巡查官報請處罰倘其所犯非重大者准予就地處罰

本校自十六年十二月受共產黨摧殘後校務無形停頓至十七年五月蔣校長命何遂代理校務恢復舊觀同時本校爲防止奸宄遂於本月十二日通令從新規定校船開行時間凡非本校人員一概不許乘搭命令及規定內容如次

爲通令遵照事查本校校船開行時間以前校務停頓時每日下午三時由埔赴省上午八時由省回埔現本校已經上課辦公所有校船開行時間亟應從新規定依照下列時間表開行並由校副官於開行時間嚴密檢查乘船人員如無本校證章符號者一律不准乘搭以杜奸宄並此後開行電船非經代校務或教育長批准者不得任意開駛以節校款合行通令仰各一體遵照此令

校船開行時間表

- (1) 除星期六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七時半由省開行赴埔下午五時由埔開行赴省
- (2) 星期六上午七時半由省開行赴埔下午三時及六時兩次由埔開行赴省
- (3) 星期日上午八時由埔開行赴省下午五時由省開行赴埔

三 關於經理者

茲所謂經理云者蓋包括金錢經理與物品經理兩方面而言故關於放餉報銷公費消耗品以至於軍械保管預算改正之規定均納其中茲就其重要者分錄於次

1 規定放餉辦法及報銷期限 十四年七月本校以經理方面頗形紊濫或者任意增加薪餉或者餉冊收據不齊或者報銷遲延日期認爲有整理之必要乃制定公佈發餉辦法及報銷期限辦法嚴令遵行命令及辦法之全文如次

爲通令事查本校各部處各隊按月應報薪餉冊及收據往往缺乏不齊而所造餉冊對於人員薪水亦有未經呈

准擅自提升又有未滿年限呈報核准而自行晉級者且有人員遷調經理系統不同之機關不按日計算薪水而重領全月者又各部處各隊經領購辦雜支各款按月應送報銷冊據亦往往延不造送甚有個人臨時領欸購辦事過數月延不報銷者似此種種不合若非嚴予限制不但辦事手續日益紛亂而本校逐月彙案造報亦大受影響茲特規定放餉辦法及各部處各隊報銷期限并刊發人員遷調二聯通知單通令遵辦此後各部處各隊造冊領餉及應送報銷冊據均須遵照規定辦法及期限辦理如有從前未清手續亦須趕速辦竣毋得再延至人員遷調須隨時照填通知單分別通知以免重領除分令外合行仰查照辦理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甲 附規定發放薪餉辦法

(一)本校各部處各隊每月薪餉冊應於二十五日以前造送三份送交軍需處彙呈核辦

(二)各部處各隊造送薪餉冊對於各員薪水等級應遵照命令指定辦理命令未經指定者概支最低等級之薪不得隨意造送致礙審查

(三)人員調遷餉項應按日計算例如甲部人員十六日奉調乙部供職甲部應截至十五日止造冊領發乙部即從十六日起餉餘類推

(四)人員調遷其薪水等級及起餉止餉日期無論平時戰時或前方後方均應於該員離差二十四小時以內分別通知調往部隊及本校軍需處登記備查學生士兵調撥亦照此算餉并須隨時通報前項人員遷調通知單由本校規定印發各部處各隊填用由各該主任長官負責保管如遇交替亦須移交不得大意放置

(五)員生兵伙薪餉未滿一月者應按日計算照實支數目列冊領發不繳截曠

(六)潛逃學生士兵伙只算伙食不能算餉

(七)各部處各隊薪餉冊送到時應由軍需處詳細查核對於薪水等級及人員遷調起餉止餉日期均須注意如有編造不合應即簽明呈閱以憑發還改造各該部處各隊於接到發還餉冊後應即遵照改造仍限兩日內呈繳核辦不得遲延

(八)每屆發餉時間必須餉冊送齊方准發給所有已領伙食借支及應扣各款均須按數扣還不得藉故延欠如有從前已領未扣之數亦須清查補扣以重公款

(九)每屆發餉時各該部處各隊應向軍需處於原送餉冊三份中領回一份按冊散發并須向各該領款人於餉冊名下按名蓋章或簽字以作領款憑證仍限兩日內將該冊送繳軍需處以憑彙報

(十)各部處各隊薪餉應由該管長官具領轉發各員生士兵伙不得直接請領如因事奉准借支亦須由該管長官蓋章登記以便於發餉時按數扣還

(十一)各部隊如遇戰時出發前方其留守後方人員薪餉應由該管長官造冊呈報以憑發交軍需處就後方發給各該部隊前方領餉時應將後方人員應領數目開單通知前方軍需按數扣除不發以免重領惟餉冊仍歸各該部隊彙造以明系統

(十二)各部處各隊從七月一日起新補士兵伙月餉概就黨軍餉章支給不得增加士兵伙名額須照編制規定



名數呈報准補未經呈報不得擅補倘額定名數實不敷用應叙明理由呈報核辦未經奉准不得添補

## 乙 附規定報銷期限辦法

(一)本校各部處經領購辦及雜支各款應於經過次月十日以內將上月收支數目造具清冊並將購辦雜支各款分類按式填表三份連同單據粘裝成帙依限呈送以憑察核彙案報銷不得壓延

(二)各職員臨時奉派購辦物品或其他各費須於事竣兩日內將經手收付數目詳細列表連同單據呈送核辦不得延緩

(三)各部處或各職員經領購辦各款應由軍需處另立分類簿隨時稽查如有延不造報應即分別嚴催毋任延宕

(四)經手採辦人員對於物品價目須照實列報如有折扣應即照扣實數目報銷不得浮報中飽致干究辦

## 2 規定出差公費辦法 十五年六月十六日校令公佈官兵出差公費辦法其全文如左 官兵出差公費辦法

(一)官長奉派出差旅費如赴他省及本省距離在百里以外者可照第一軍法規所規定之旅費表辦理惟來往省城附近各地不能按表支給祇准支渡輪車艇各費計每次往返校官一圓五角尉官一圓士兵七角如須越宿其膳宿費須將旅館單據附繳惟校官每日不得過三圓尉官每日不得過二圓至個人應酬留客用膳各費不能列入

(二)野外演習規定每日慰勞津貼上校五圓中少校三圓上尉二圓中少尉一圓五角准尉八角學生二角兵伙一角

惟軍需軍醫管理三處人員減半發給

(三)野外測圖每日校官二圓上尉一圓五角中少准尉一圓隨從勤務兵四角膳費包括在內(官長攜帶勤務兵概應按照校官每員用一名尉官兩員共用一名之規定辦理)

3 規定消耗品數量 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校令重行規定學生每月應需文具消耗物品并飭體念時艱撙節使用以省公帑令文及數量之規定如次

爲令遵事照得各學生每月應需文具消耗物品曾經規定數量表按照發給在案惟對於需要情形尙有未盡適合茲將數量表酌量改訂再行頒發凡各學生應體念時艱撙節使用須知節省一分財物人民卽減少一分負擔如各物品或有數量過多并得臨時酌量減發以省公帑合行通令仰各隊長卽便轉飭各學生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附消耗品數量單

各學生月給普通小楷筆羊毫筆及鉛筆各一枝肥皂一塊中國墨汁一瓶小吸水紙一張日記手簿及軟面洋文簿各一本鋼筆嘴二個釘書釘及夾紙扣各四枚草紙四張此外又給鋼筆桿一枝墨盒一個小刀及米達尺各一把銅筆插二個一次過後不再發橡皮一塊藍墨水一瓶紅藍鉛筆一枝二個月給一次紅墨水一瓶三個月發一次筆記簿二本第一次發二本以後得酌量情形減省之三角板一副俟臨時需用發給之

4 整頓軍械管理 十四年九月季顧問條陳整頓軍械管理方法十三條均中肯綮蔣校長乃於十六日以命令公佈施行命令及辦法之全文如次

據季顧問條陳整理軍械庫及收支檢查保存修理各項十三條均中肯綮准予所擬着即施行此令

附辦法十三條

(一) 先將貯藏庫內各物分類置放然後詳細檢查遇有銹污霉爛損壞之件即須着手修理或整頓之此項手續限九月二十日以前完畢之

(二) 凡不能修理之廢物須另貯一室

(三) 第一庫貯藏砲彈火藥及大砲附屬品(即砲件)第二庫貯藏新機關槍新步槍及子彈第三庫貯藏槍砲及砲架空箱各種槍砲油布等物

(四) 辦公室內須備全庫軍實總清冊一本各庫存收清冊三本(例如一二三庫各一本)而各庫亦須自備存付清冊一本以便核對

(五) 設兵器檢查員一人負檢查各項軍械彈藥之責

(六) 凡銹污霉爛損壞之件如能修理者須立即修理之

(七) 每庫置庫長一人負保管整理之責

(八) 庫長須憑軍械庫長及黨代表之三聯單照數發給如有校長親筆緊急命令可不必經庫長黨代表之蓋印直接發給之

(九) 關於軍械彈藥等重要物品非經校長批准不得擅發惟砲油擦槍布等非重要品軍械庫長黨代表有權核發之

(十) 每月終須將現存及付出各品造具清冊呈報校長

(十一) 每月終由校長命令少校一人黨代表一人少校以下一人會同檢查支付款項付存物品各賬是否核實負責

蓋印

(十二) 關於工匠所需原料所造物品及工資工作等項須備專冊記載

(十三) 各項支付單據須經黨代表負責蓋印凡非經黨代表蓋印之單據概不作憑

又令軍械庫添設監督二員任命王教育長季顧問充任并予該監督隨時調查之權

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本校又公佈關於調查軍械事項之規定其內容亦甚詳備全文如次

(一) 槍砲工具調查報告表各團營連屬於入伍生部訓練部者應於每月終填備二份一送直轄之部即由各該部彙呈校部備案一送軍械處查核其係獨立營連應由各該營連填備該表兩份直接分別呈送

(二) 槍布槍油仍歸軍械處兼管發給每槍百枝於每月上旬發槍布三百塊槍油二斤多寡類推惟未發之前須將上月槍砲工具調查報告表分別呈送經軍械處核明槍枝實數後方准按數發給否則一律停發

(三) 自通令後凡呈報實彈射擊消耗子彈應連彈壳呈繳以便考核否則不准核銷其戰鬥演習及剿匪消耗子彈不在此例但事後須即呈明備案

(四) 槍械如有損壞者可逕交軍械處修理以期迅捷如屬廢壞過甚不能修用應將原由呈報

5 改正預算辦法 本校創辦之初每月經費為十八萬陸仟陸百圓以後學校範圍漸次

擴張經費亦因而增加至十七年七月因經費困難遂於二十四日公佈改正預算辦法其全文如左

### 改正預算辦法

第一條 全校薪餉按照現實人數計官長六百二十六員學生入伍生學兵共二千二百三十人學員一百人士兵伙二千二百三十九人共薪餉一十四萬八千一百六十五圓

第二條 公費項下除應核減步砲工科長公費四百五十圓校醫院公費三百圓編譯委員會一百圓軍官班二百圓校副官主任四十圓特務營二十圓共應減去一千一百一十圓實支公費二千六百八十圓

第三條 馬乾核實支二千圓

第四條 教程文具費核實支一萬三千圓

第五條 宣傳費核實支二千圓

第六條 交通費核實支六千圓

第七條 消防費核實支八千圓

第八條 雜費核實支八千二百圓

第九條 藥費核實支三千五百五十圓（入伍生部衛生隊每日病人平均約二百二十名每月計算應約需一千圓校部分診所每日病人平均約二百六十名每月計算應約需一千二百圓平岡療養所每日病人平均約一百名

每月計算應約需四百五十圓蝴蝶岡分診所每日病人平均約一百名每月計算應約需四百五十圓校醫院每日病人平均約一百名每月計算應約需四百五十圓）每一病人規定日給一角五分藥費

第十條 特別費核實支八千七百圓

統計月需經費二十萬零二千二百九十五圓

第十一條 核實勤務兵伏可約減千餘圓全月收支相抵相差不遠

第十二條 現所定預算係按全校實在人數編算嗣後不得加委人員及兼差津貼以符原案

第十三條 各部處隊在預算外零碎雜支報銷月支不得超過壹百圓入伍生部公費雜支不得超過五百圓以資限

制

第十四條 購置物品（在預算外）暨建築及特別用途在五百圓以上者須呈請總部核准方能照辦以免牽動預算

第十五條 各官佐士兵伙食按照前例通知給養股之日起伙停止亦須通知以免無從扣回至各部處值日士兵

前定每日給養股送飯菜一份由公家津貼外餘一律照扣至因公開臨時飯條須由主管官蓋章書明因公

事由否則不給以節糜費

第十六條 各部隊已領有公費者所有紙張文具雜支概不供給亦不得藉詞報銷而資限制

第十七條 本預算自八月一日起施行

#### 四 關於軍法者

本校成立之初黨軍與本校合爲一體本校所起草之軍法如陸軍刑律革命軍刑事條例革命軍連坐法等均經呈准中央行於黨軍全體待黨軍擴充爲國民革命軍之後本校不復起草軍法校內所施行者不過懲罰規則而已茲錄各軍法條文於後至於懲罰規則則列入本篇人事章獎懲節中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頒佈陸軍刑律八十三條此刑律係由本校訂定提出軍事委員會議決公佈者其全文如次

## 國民革命軍陸軍刑律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律施行後凡陸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雖非陸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戰時亦適用本律

(一)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二十三條之罪

(二) 第二十六條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之罪

(三) 第四十八條四十九條五十條五十一條五十二條五十三條之罪

(四) 第五十六條五十七條之罪

(五) 第五十八條之罪

(六)第五十九條六十條之罪

(七)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六十四條之罪

(八)第七十條七十一條七十二條七十三條之罪

(九)第七十七條之罪

第三條 陸軍軍人在政府所轄區域外犯本律所列各罪者照本律第一條之規定辦理陸軍軍人犯他種法令之罪

者依其法令辦理

第四條 雖非陸軍軍人在政府所轄區域外犯本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照本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與陸軍共同作戰之他種軍隊犯罪者照陸軍軍人一律辦理

第六條 陸軍現役人員及召集中之在鄉軍人服陸軍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軍軍人

第七條 陸軍軍屬及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地方設立之警備隊等之官兵均准陸軍軍人

第八條 服陸軍勤務之海軍官佐軍士之階級視同陸軍官佐軍士之階級

第九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陸軍現役以外之續備後備等兵役及退役陸軍准尉以上之官佐

第十條 稱陸軍軍屬者謂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但預備或退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稱上官長官者謂有命令關係之軍官有下命令權者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二條 稱哨兵者謂軍隊駐在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三條 稱部隊者謂陸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之特設機關

第十四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陸軍刑律之長官所定處鎗斃之

第十五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軍監獄執行之無陸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之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鎮壓極大之暴行或戰時部隊緊急爲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為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以其情節酌量處罰而犯他種法律之罪者亦同

第十七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律不相牴觸者均得適用其規定

## 第二篇 分則

###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八條 叛亂本黨主義而聚衆謀叛亂之行為者依左列處斷

(一)首魁處死刑

(二)參與謀議或爲羣衆指揮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其他任各種職務或附從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意圖謀亂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條 意圖叛亂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械或軍用物品資助敵人

(二) 洩漏軍事上之機密

(三) 脅迫長官

(四) 陰謀不軌

(五) 私通敵人

第二十一條 意圖利敵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毀棄要塞

(二) 阻礙交通

(三) 解散隊伍

(四) 詐傳命令

(五) 煽惑軍心

(六) 自損軍實

第二十二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八條十九條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前條所載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爲正當防衛者不

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未受長官允許私自募兵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截留款項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強拉人民充當夫役或強封舟車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干預他人民刑訴訟事件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一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二條 故意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三條 無故不就守地或私離守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冒功諉過及賞罰不公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意圖利己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收受賄賂

(二) 侵吞糧餉

(三) 缺額不報

(四) 得槍不繳

(五) 扣餉激變

第三十六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如因此擾害地方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哨兵及衛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哨兵及衛兵因睡眠或酒醉失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

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無故不依規則放哨及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

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軍中或戒嚴地域偵探巡察或偵探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四等有期

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能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於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

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傷毀他人之身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致死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不守軍紀而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藉勢勒索

(二)調戲婦女

(三)包庇烟賭

(四)吸食鴉片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四十六條 反抗上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第四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首謀處死刑

(二)餘衆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四十八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五十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上官或哨兵以外之陸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一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五十六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其以圖書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

然侮辱上官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強姦罪

第五十八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五十九條 掠奪財物者處死刑其情節輕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章 詐僞罪

第六十一條 捏報軍情或僞造關於軍事上之命令者處死刑

第六十二條 意圖免除兵役勤務爲虛僞之報告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軍醫有僞證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冒用陸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十章 逃亡罪

第六十五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四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犯第六十五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十一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七十條 燒毀或炸毀軍用倉庫工場船舶汽車電車橋樑及其他戰鬥用之建造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燒毀露積兵器彈藥食糧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毀棄或傷害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七十五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亡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之禁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發禮砲號砲及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散布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及入非政府所許可之黨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附則

第八十三條 本律自公佈日施行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蔣校長廖黨代表命令公佈革命軍刑事條例凡三十五條亦經另行呈請中央核准公佈其全文如次

革命軍刑事條例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本黨陸軍軍人犯罪者除仍適用普通陸軍刑事條例外得適用之

第二條 凡與本黨陸軍共同作戰之海軍及隸轄於本黨陸軍之他種軍隊犯罪者一律辦理

第三條 陸軍軍人在本黨陸軍所轄區域外犯本條例所列之罪者以在區域內犯罪論

分則

叛亂罪

第四條 背叛主義 聚衆謀亂

第五條 陰謀不軌 劫奪槍彈

第六條 私通敵人 洩漏機密

第七條 脅迫官長 解散隊伍

第八條 毀棄要害 阻礙交通

第九條 以械資敵 扣餉激變

第十條 詐傳命令 煽惑軍心

犯上列各款者首要槍斃附從監禁五年以上事前悟悔自首者免刑

擅權罪

第十一條 不遵命令 擅自進退

犯上列各款者槍斃如有不得已之理由或敵人先開釁而爲正當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無故離伍 私自招兵

第十三條 把持機關 截留捐稅

第十四條 強佔民房 私賣公物

第十五條 擅封舟車 強拉夫役

犯上列各款者監禁一年以上

辱職罪

第十六條 臨陣退却 率隊投降

第十七條 託故不進 縱兵殃民

第十八條 私離防地 失誤軍機

犯上列各款者槍斃

第十九條 玩怠職務 廢弛紀律

第二十條 授受賄賂 侵吞糧餉

第二十一條 報告不確 賞罰不公

第二十二條 缺額不報 得槍不繳

第二十三條 冒功諉過 包庇庇煙

第二十四條 藉勢凌人 借端勒索

第二十五條 調戲婦女 吸食鴉片

犯上列各款者監禁一年以上

第二十六條 反抗命令 不聽指揮

犯上列各款者槍斃

侮辱罪

第二十七條 詆毀黨綱 侮辱官長

第二十八條 濫用職權 暴行脅迫

犯上列各款者監禁五年以上

掠奪罪

第二十九條 搶劫財物 強姦婦女

犯上列各款者槍斃

第三十條 強迫買賣 奪取禽畜

犯上列各款者監禁一年以上

詐僞罪

第三十一條 偽造命令 捏報軍情

犯上列各款者槍斃

第三十二條 冒用服章 構造謠言

犯上列各款者監禁一年以上

逃亡罪

第三十三條 臨陣圖脫 挾械潛逃

犯上列各款者槍斃

第三十四條 躲避不進 託故脫伍

犯上列各款者監禁一年以上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校部命令頒佈革命軍連坐法其目的在養成作戰時上下連繫萬衆一心之精神而收殺敵致果之效此法亦係適用於全體革命軍者其命令及條文如次

革命軍連坐法

現在軍隊不知節制所以上下不相連繫以致進前者徒死而無賞雖欲賞之無從查考退後者偷生而無罰雖欲罰之亦無從查考今定有節制矣如一班同退只殺班長一排同退只殺排長一連同退只殺連長一營同退只殺營長一團同退只殺團長一師同退只殺師長以上皆然如此看之所殺不過三五人似與士兵無涉還可退走然你們要仔細思忖此法一行便是百萬士兵一時進前退後也都有查考所殺雖只幾個人不怕你百萬人都退不得聽我說這個

緣故比方一團人齊退必殺團長團長但見他一團人退時他決不退若是他團長一個人不退必不能夠支敵必要陣亡於前方我便將他部下三個營長都殺了來償你團長之命營長見團長不退恐陣亡了團長就該他自己償命便是營長亦不敢退他的部下連長見營長不退恐陣亡了營長他的連長怕要償命就護着營長亦不敢退連長不退若被陣亡他部下排長都該殺排長怕殺他便不敢退他的部下班長怕陣亡了排長必被司令官拿問槍斃他亦不敢退就護着排長站住了班下士兵恐怕陣亡了班長其全班士兵都該槍斃便都護着班長站住不退如此不是所死的止於陣亡的部下三五個人便是百萬人也要同心那個還敢輕先退走這個連坐法一行就是全軍之中人人似刀架在頭上似繩子縛着脚跟一節互相顧瞻連坐牽扯誰亦不能脫身兵法云『強者不得獨進弱者不得獨退』又云『萬人一心』『萬人齊力』真是要得這個成效非實行此連坐法不可從今以後革命軍即實行此連坐法仰各將士奉行無違勿視此爲普通具文也條文如左

第一條 本軍以遵循先 總理遺囑完成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目的各官兵應具犧牲精神與敵交戰時無論若何危險不得臨陣退却

第二條 本連坐法即適用於戰時臨陣退却之各官兵

第三條 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一)班長同全班退則殺班長

(二)排長同全排退則殺排長



(三)連長同全連退則殺連長

(四)營長同全營退則殺營長

(五)團長同全團退則殺團長

(六)師長同全師退則殺師長

(七)軍長亦如之

(八)軍長不退而全軍官兵齊退以致軍長陣亡則殺軍長所屬之師長

(九)師長不退而全師官兵齊退以致師長陣亡則殺師長所屬之團長

(十)團長不退而全團官兵齊退以致團長陣亡則殺團長所屬之營長

(十一)營長不退而全營官兵齊退以致營長陣亡則殺營長所屬之連長

(十二)連長不退而全連官兵齊退以致連長陣亡則殺連長所屬之排長

(十三)排長不退而全排齊退以致排長陣亡則殺排長所屬之班長

(十四)班長不退而全班齊退以致班長陣亡則殺全班兵卒

第四條 各級黨代表亦適用本連坐法

第五條 本連坐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五 關於軍風紀者

本校爲培養革命武力機關對於員生管理極嚴前既言之矣此種精神在本校關於整飭軍風紀之各項命令上可以顯見茲將其重要者分錄於次以窺一斑焉

1 矯正惡習 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蔣校長廖黨代表訓令矯正惡習

本校軍紀風紀之敗壞近日更甚實有一落千丈之勢如不竭力整理何以對我 總理創辦斯校之本旨聞各連官長有在外夜宿恣爲嫖賭者有晏起遲到不盡職守者有懈弛操課不假外出者有動作差誤不加矯正者尤其是站隊立正時有左顧右盼喜笑放蕩毫無拘束者種種惡習幾難枚舉至於學生吸烟無論在內在外皆所嚴禁而近來入伍生吸烟犯規官長置之不顧此皆失業敗黨之端若不從速改正嚴加反省則將來校風墮落黨基敗壞伊於胡底而個人心志懈弛不特不能爲革命軍人之表率且失却本黨黨員之資格誤人誤己莫此爲甚要知本校爲黨軍之基礎亦爲各軍觀瞻所屬校中同志更宜振作精神整飭紀律以爲實行我 總理三民主義之中心方不愧爲本校有主義有紀律有精神之信徒望各矯正從前弊端澈底覺悟努力振興革心自新不失我 總理遠大之希望共勉爲三民主義真正之信徒則本校長校黨代表有厚望焉此令

蔣校長廖黨代表於下前令之後又於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發佈訓令訓示官生分條指出弊端及其矯正辦法文云

本校範圍日廣人事日繁檢點偶一不周弊竇因之百出所賴全校同志一德一心通力合作方足以保革命精神維校規於不墮也乃日久而患生事多而弊出如近來所發見之官長離職士兵脫逃冒領餉項妄用公帑等種種事實

令人髮指令人痛心此固由於中正德薄能鮮不克感化於無形而各同志之不能互相策勵亦不能謂無忝職責也須知革命事業爲本黨同志共同之事業卽本校責任爲本校同志共同之責任是豈中正個人之事業乎設或各同志不能刻苦砥礪共負仔肩徒賴少數同志提倡督促則吾黨革命事業不知何日始告厥成卽使少數同志不惜犧牲其精力以負其責任而各同志袖手旁觀放棄天職獨不念少數人設或中道變心不幸而有謀叛操縱之事發生是非自貽伊戚乎今特向諸同志剴切言之本黨革命事業與本校繼志責任因總理逝世益加重重大自茲以往務須大衆一心羣策羣力毋怠惰毋玩忽兢兢業業如朽索之馭六馬庶足以成總理未盡之志竟革命未竟之功且本校根基全在學生士兵以及下級幹部由下級監督上級方合革命之方式而乃下級反受上級所監督且不自愛惜弊竇百出是豈革命成功之現象乎茲就最近最大而最多之弊端爲我同志一述之（一）軍人最重職守查近來官長學生多有無故請假間有未經准假擅離職守自由往來者此何等事視軍隊爲傳舍等職守於兒戲是豈有紀律之軍人所應出此乎此風一開上行下效無怪逃兵日多不能制止此無他官長旣可以擅離士兵何不可以私逃以行動自由之官長而欲約束其士兵難矣况黨員軍人以階級與服從爲天職自由往來玩忽職守卽爲軍法所不容以後如有擅離職守者定必按律治罪決不稍予寬容（二）軍人最重信用重義輕財本爲軍人之本務乃近來官長學生多有向前方領款後方再領支借過額在彼以爲前後不接易於蒙混殊不知其個人人格已爲少數金錢喪失殆盡况不久前後核對必至水落石出欺人乎自欺乎此豈革命軍人應爲乎嗣後如再有此等情事必以侵吞糧餉治罪（三）軍人須惜公帑查近來官長學生請假回籍辭職他往者往往藉口川資不敷一再請益殊不知川資之多寡以路程之遠近爲斷固不可過豐

亦不可過嗇其間或有因身體傷殘家境貧苦乃不能不開特例以示體恤豈其他請假者所得援以爲例耶乃竟有三請求情同乞憐者可恥實可恨也設或中正結好同志盡量給與是以公濟私以利徇情豈我革命軍人所應爲乎吾總理在日常對中正言公私務須分明金錢尤須清白一介不與卽爲一介不取之基 總理又道其生平軼事今爲諸同志述之 總理有一次旅行途中購物多付商販一毫五分之銀當時未及覺察及行經二點鐘已距購物處約十五里之遙計算囊金與收支總數不合推索至再方悟在某處購物多付一毫五分乃不惜時間之多路程之遙竟折回原處將一毫五分取回在 總理之意以爲不應予人而予之是增長社會之惡風若正當支付雖擲千百萬而不惜此種美德懿行實足爲吾人之模範望吾同志深切思之(四)假例必須遵守現在假例既定每年准辦事人員及官長士兵常假一次應遵照限期回校銷假如久假不歸失信用墮人格而影響且及於後來告假者發生困難此尤不可不切戒者也(五)辦事必須認真夫精神乃事業之本無論何事精神稍不貫注錯誤卽隨之而生况我黨事何等重大至辦事之範圍系統條理尤須分別認定悉心研究開會討論務須提綱挈領有條不紊則所作之事卽有據可考有冊可查前經三令五申仍望隨時隨事互相淬礪實力奉行以上各節均關重要所望同志切實遵行至所指弊端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此不僅個人之關係實吾校發展前途之所繫也其各勉之毋違此令

是月二十二日蔣校長廖黨代表又以本校官生於潮梅戰後惡習紛乘恐不足以維軍紀而  
行主義乃復訓令員生不忘『親愛精誠』之校訓視校事爲家事以維我校革命之風尙視偷生逃  
遁爲恥辱以與反革命者拼生死文云

本校校風之墮壞至今已達極點慨自本軍肅清潮梅叛逆以來本校官長學生士兵之精神不特不因戰勝而強固反因戰後而懈怠革命軍之名譽掃地盡矣查近來託故告假乘機逃遁者日衆且有聽惑無稽之談被人欺賣誤入歧途自投陷阱而不之覺者若不嚴行取締共同奮鬥其將何以維軍紀而行主義耶本校自開辦以來迄今已一年中正視校事若私事視全校同志如手足而於學生情愛之篤期望之殷更非筆墨所能形容凡遇學生有患難苦痛疾病死亡之時其悲慘哀戚較之家人尤切情之所感實不自知其然也蓋學生爲新國民之代表亦爲本黨之基礎中國一線之希望全在於此所以愛護學生者不惟爲情之私而實爲義之公也而乃潮梅戰後壞習紛乘凡屬反革命軍隊之不忍爲不能爲者而本校之官長學生竟甘冒不韙而行之不惟平日師友之情感漸滅無餘而且革命之道德一落千丈嗚呼本校何不幸而有此現象耶反躬自省其非中正一人教育不良之咎乎本校爲總理慘淡經營而成立亦爲總理惟一之遺產卽爲本黨惟一之新生命三民主義之消長關於本校學生之明昧爲尤甚凡我同志來校必抱犧牲之決心有澈底之覺悟應與本黨共存亡卽與主義同生死不應以總理逝世而氣沮而變節更不應畏避逃遁示人以弱破壞本校強固之團體喪失本校不拔之精神以後如有藉故請假託詞告退者無論何事概不予批准惟戰爭完結三個月之後在相當期間官長以百分之十人員應給其輪流假歸每年以其籍貫之遠近給其二星期以上至二個月之假至士兵期滿一年以上者亦以全員百分之十由其同籍者互相證明方准其輪流假歸其假期長短亦以其路程之遠近而規定之自此令頒之後如復有逃亡匿避罪在不赦必期捕獲逮案而後已若夫造謠惑衆搖動軍心者其罪惡之大甚於叛逆之所爲不殺何待凡我同志應皆愛校愛黨以愛同志必不可忘「親愛精誠」之校訓必視校事爲

家事視同志如同胞勿畏艱難勿貪安逸共維我本校前赴後趨繼續生命樂死赴義殺身成仁革命之風尙應引此偷生逃遁叛逆行爲爲本校共同惟一之恥辱而以萬衆一命同仇敵愾爲革命惟一之要素如校有一人槍有一彈必與反革命爲仇敵拼生死楚有三戶亡秦必楚願我校同志其共勉之

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蔣校長廖黨代表又發佈飭守紀律之命令總期官不戀私生不越軌寧繩法以傷情勿徇情而壞法文云

爲令遵事查本校乃本黨於環境壓迫之中艱難締造以圖養成黨軍中堅之幹部故無論官生皆負重大之使命應如何自立立人自達達人始足爲革命軍之模範乃東征而後回師以來竟因專力前方一意作戰致後方軍紀日見懈弛長此以往將何以建立革命之事功而繼續先烈之奮鬥是應重申紀律各明職守總使官不戀私生不越軌寧繩法以傷情毋徇情而壞法如官生之間非關課程公務官長不得招致學生於寢室以說私學生不得逕入官長寢室以坐臥庶軍紀由斯以漸肅公私緣此而分明倘有陽奉陰違洩漏其職務上之行事或刺探行政上之意圖一經查覺定予嚴懲仰各懷遵爲要切切此令

十五年九月十日校部又因校值星官錢緘呈報本校官生兵仗常有不守紀律情形乃又下令整飭軍風紀令云

據校值星官錢緘高連初報稱分校各寢室深宵十二時尙未息燈屢誡不悛火患堪虞平岡軍械處值星官輕離職守入伍生連之勤務兵白晝赤身置椅走廊傾臥其上等語懇請重申禁令整刷頽風等情前來查整飭軍紀業經三

令五申乃禁者自禁違者自違邇來軍風紀之廢弛較前益甚若不從嚴整飭將不足以挽頹風合亟令仰各部處團隊  
主管官認真整頓以維軍風紀庶幾黃埔精神如日麗中天榮幸何極切切勿違此令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校復因學生及勤務士兵中尙有不守紀律習慣不良者乃更下令制止文云

爲通令飭遵事查軍人以服從紀律爲天職故必紀律嚴明而後軍容乃壯本校爲革命策源地軍人訓練機關尤  
宜特別注意以期養成良好習慣爲軍隊模範惟近查各學生及勤務士兵等每多不守紀律如遇官長之不行敬禮或  
在校內寢室嘻笑唱劇等事均應嚴加取締以維軍紀爲此重申告誡嗣後如再有上項情事定必嚴行處罰所有士兵  
伏應由各主管官負責管理合行通令仰各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十八年九月四日本校又以各官生兵仗風紀廢弛亟應整頓遂又下令云

照得軍人以服從紀律爲天職必須紀律嚴明而後軍容乃壯查本校各官生兵仗邇來軍紀風紀廢弛已極若不  
亟行整頓將每况愈下不可救藥現爲整飭軍風紀起見在每晚自習時間各隊學生應均在課堂自習不得隨意外出  
晚上吹熄燈號後各官生兵仗非有特別任務一概不得在校內外來往以免放浪爲非茲特派步兵第五中隊長柯建  
安督率學生嚴密在本校附近巡查如查有觸犯以上兩端者定即嚴行處罰以整校風而維校紀此令

2 飭守禮節 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蔣校長廖黨代表命令遵守禮節文云

近日本校軍紀廢弛極矣而以出動之學生爲甚學生每見官長輕藐不敬習爲固然殊堪痛恨本日本校長經過

要塞司令部排哨之前有一學生行經本校長前面且不敬禮則於其他官長可知該隊官長訓練學生何以放任至此除第四隊李隊長約束不嚴記過一次外仰該隊長迅將此無禮之學生查明呈報并嚴行處罰以肅軍紀此令

蔣校長廖黨代表既經前令飭學生遵守禮節同時又注意及於僚屬惟恐未受軍事訓練不明禮節影響本校軍風紀故又於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命令教練禮節文云

各部司書錄事非軍人出身者須派員教練每日約一小時如有官佐屬僚不懂禮節及敗壞風紀者惟各該部隊長官是問此令

蔣校長廖黨代表且以相互敬禮不僅須行於本校官生之間而見習官及學生在外遇友軍官長及各軍事學校學友亦必互相敬禮以表親愛故於十四年一月下令云

爲令遵事照得軍人禮節所以表同胞之親愛聯友軍之感情提互助之精神謀團體之固結當諸生入校之始早已誨之諄諄繼復三令五申務期各自遵守乃近查多數見習官學生等每對官長同學禮節異常疏忽又對各軍事學校（如滇軍幹部與粵軍各講武堂及西路軍官學校）學友更屬視若途人甚有人先敬禮不知答禮者似此驕慢性成實於本校聲譽有礙須知「禮尚往來」古有明訓我能敬人人亦敬我彼此酬應何損何辱故凡在同盟國軍隊必須互相敬禮况均隸革命旗幟之下憂樂與共主義相同尤宜團結精神豈可等諸秦越嗣後各見習官暨學生在外除遇本校官長同學無論識與不識均應一律敬禮外即遇友軍官長及各軍事學校學友亦必互相敬禮以表親愛倘有仍前疏忽毫不留意者一經查覺或由各官長學生報告定當從重處罰決不寬貸本校精神名譽多係於斯諸生受教有日



諒能深知自愛如查有少數學生禮節尚不純熟仰各該隊官長於每星期放假之前督令演習俾資改正除令教導團各團一併遵照辦理外爲此令仰本校各見習官學生等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蔣校長又重申敬禮訓令尤側重於上級官長之督促并令各部處團隊每日練習敬禮詳爲講解俾得確實遵行令云

本校軍紀風紀廢弛至不可言狀見之輒爲心痛服裝不整儀容頹唐幾不成爲軍人甚至學生對官長瞠目相視藐若無人不復知軍中有禮節有紀律矣至下級官對上級官藐視更甚所謂上行下效者此也故紀律之壞必自官長始凡遇下級不敬禮者以爲強人敬禮自失體面今日不責則明日放任更甚履霜堅冰所以養成本校如此之惡風殊不知整頓紀律是上官之責敬禮事小而紀律事大不責下級敬禮任其自便者是其責任在上級督率不嚴自壞其紀律而非下級官之罪倘上級責罰而下級失禮如故是乃下級官長之罪也以後如遇有下級官見上級官不敬禮者准上級官先行處罰或記失禮者之過而後呈報如見下級官失禮而不加以處罰則坐上級官以下級失禮之罪須知禮節爲軍人精神之所寄如無禮節則紀律與精神無所表見本校各官長學生如不於此竭力整頓則從此百事廢弛不可收拾矣豈有辦學之必要且不止下級見上級應敬禮不失卽同級或同學之間亦須互相敬禮不論先後爲要蓋敬禮爲親愛之表示非必論其彼此與先後也現各處軍佐及書記錄事更不知禮節爲何物以後應派專員教習免干咎戾茲從令到日起着各部處團隊切實規定每日必須演習敬禮三十分鐘并將軍人軍隊室內室外等之敬禮詳爲講解對於不敬禮之官生兵仗務必嚴行干涉否則卽惟各部處團隊奉令不力訓練無方者是問此令

十五年十月十三日蔣校長復發表按級敬禮之通令文云

查軍人首重軍紀而敬禮實爲軍紀之表現凡本校所屬人員均應按級實行敬禮以發揚我親愛精誠之校訓此令 附敬禮之系統（一）各官佐對於上級或同級之資深者（二）各學生入伍生對於見習官以上之各官佐（三）各士兵對各官佐及上級各士兵

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校令公佈講堂禮節凡各官長到堂出堂時員生所應守禮節均詳爲規定內容共六條全文如次

### 講堂禮節

（一）凡教官到講堂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待教官登台後趨前敬禮報告人數並呈報告單依教官之指示呼坐下 口令教官出堂時亦呼立正敬禮

（二）校長副校長代校務教育長或其代理者到講堂時由教官呼立正趨前向受禮者行一鞠躬禮並報告人數及所授科目禮畢繼續教授至上官出堂時亦呼立正敬禮自習時則由值星生呼立正敬禮並報告人數

（三）政治訓練處主任各兵科科长及主任教官或其代理者到講堂時則教官趨前致敬

（四）本校中級以下之官長到講堂時則教官與之互相致敬

（五）本校直接之各軍事機關及國民政府中央黨部派員蒞校檢閱時仍照第二條所規定施行

（六）當教官授課時無論何級官長到堂應否敬禮由教官行之學生不得妄呼立正

3 齊一服式 蔣校長關於禮節一再通令嚴飭遵守同時關於服式亦反覆誥誠務期齊

一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下尙禮節一服式之通令其全文如次

爲通令事查禮節不周不足以表現親愛之精神服裝不整不足以表現嚴肅之態度軍紀風紀皆係於此本校長對於此兩事耳提面命三令五申數月以來能遵守訓誡者固不乏人而未能實行者亦所在多有須知精神與態度均軍人之要素故禮節服裝之講求未可以輕易而忽之也此後再有禮節不周服裝不齊等事無論官長學生士兵均一律嚴加懲辦並處分該管主任以爲督責不嚴者戒合行通令仰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令

4 禁止奔競 十五年七月蔣校長率師北伐總司令部成立各期畢業生間有捨棄原職見異思遷者蔣校長恐因此而養成奔競之風遂下令申誡之文云

邇因總部成立人員調遣固屬應有之事然必待長官派遣方合手續乃查各期學生原在各軍服務者竟紛紛借故請假回省要求工作省垣客舍幾爲之滿奔競之風至此已極而不圖於革命軍人中見之又圖於我最親愛之學生中見之推原其故非避重就輕畏難苟安卽利用機緣以爲終南捷徑須知革命非投機事業黨員首貴犧牲若貪個人利益輕視原有職守殊非革命軍人之用心亦非本校長期望諸生之初意嗣後無論何期學生非經本校長特別調用決不曲爲收容以杜流弊諸生亦應本精誠宗旨努力自愛切莫棄舊謀新見異思遷是爲至要

至十七年北伐將告成功首都亦已奠定本校學生又間有未奉命令相繼來寧者時蔣校長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復電令本校李副校長嚴加制止本校奉令後卽行通令遵照文云

爲通令知照事現奉蔣總司令世電開「近日六七兩期學生未奉命令相繼來寧違犯校章應請李副校長嚴加制止如再不遵命令擅自來寧不獨不能收容抑當嚴加懲處決不姑寬也」等因奉此查本校前已通令制止各生擅往前方投效及轉學寧杭兩校並電請總司令及寧杭兩校勿予收容在案奉電前因合亟再行通令仰各生一體凜遵毋違此令

## 六 關於衛生者

衛生一項本校素所注重平時致意於清潔衛生之講求以防患於未然一旦病患發生則有組織完備之醫院施行醫治茲將關於此方面法令分爲醫療衛生兩方面紀錄之

1 醫療規則 本校十五年改組後關於醫療之各項規則相繼公佈頗爲完備如醫院之入院出院住院以及診療各方面均有單行規則分列於後

### (一) 陸軍醫院入院規則

- 一 入院病人以本校之官生士兵爲限
- 二 病人入院須由軍醫負責證明填寫病歷表(卽診斷日報表)並由各主管官備函送院不合上項手續者概不收容但病症急重者不在此例
- 三 病人入院須由管理員驗明證書及公函請值日軍醫診斷經認爲有住院必要時再由管理員掛號分配病房概不得強行入院或任意選擇病床

- 四 病人入院須佩帶證章符號否則概不收容
- 五 病人如有攜帶貴重物品及五元以上之銀錢者須即點交管理員給據保管
- 六 急劇之傳染病本院概不收容由院長妥善處置
- 七 凡校屬各留醫機關均得援照本規則施行

## (二) 陸軍醫院住院規則

一 凡住院病人留醫須守本院規則

二 凡住院病人經主治醫官證明病愈無住院之必要者不准請求繼續住院

三 凡病人有特別事故須外出者必經院長或主治醫官許可但不得過一日以上並不准外宿

四 凡住院病人除由本院照規定之給養外非經醫官許可概不准私自購買食物

五 病人所住病室指定後不得自由更換

六 病人攜帶應用物件須自行照料但病重者不在此例

七 病人不得私留外人住宿否則處罰

八 患花柳病者不准住院

九 病人最貴靜肅不得喧嘩有妨他人休養

十 本院管理看護雜役人等服務或有未妥之處病人可隨時報告院長黨代表不得擅自喧擾

十一 一切公共器具院中負有保存之責病人如有損壞情事須酌量賠償之

### (三) 陸軍醫院出院規則

- 一 住院病人經醫官診察認為病愈無住院之必要者須即行出院不得逗留
- 二 住院病人若被撤職或開除者須即出院不得羈留但病重者不在此限
- 三 病人出院須赴管理股取出院證書結算伙食加蓋私章
- 四 病人出院若病尚未痊愈回隊後仍須休養者可斟酌情形給予休養證書(只限於半休)但經醫官驗明認為無休養之必要者不得妄自要求
- 五 凡未經醫官認為病愈者不得任意離院以免危險

附則

住院入院出院規則凡校屬各留醫機關均得適用

### (四) 陸軍醫院診療規則

- 一 主治軍醫於每日定時診療患者但病症上有必要時須行數回診療
- 二 主治軍醫每次診療後須將其病狀處方詳記病牀日誌內
- 三 主治軍醫欲使患者移居於自己擔任以外之病室時須得院長或醫務主任之許可並通知所移居病室之主治軍醫若於急要時得於轉移後再行報告

四 主治軍醫診察患者中有左列各項之一者須即報告院長核辦

(1) 不能服務者

(2) 須改正其病名或傷痍疾病之等差者

(3) 詐病者

(4) 須轉地療養者

(5) 病症增劇或陷危篤及死亡者

(6) 須行大外科手術者

五 主治軍醫須常注意其病室之秩序藥餌之供給看護之狀況若有異常時可報告於院長或醫務主任處辦

六 主治軍醫如認患者應行特別診療時須將患者或患者之排泄物分泌物赴檢驗處會同醫務主任詳細檢察施

以適當治療如診療之設備未完妥而在必需時得負責證明報告院長呈請處長轉呈校長察核

七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2 衛生規則 醫療係治病於已形而衛生則防患於未兆故衛生一端尤先於醫療且重

於醫療也本校有鑒及此於衛生方面極力講求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蔣校長廖黨代表命令注

重清潔云

暑期最易發生疫症軍醫處長院長須切實督責各部隊軍醫等於清潔衛生認真辦理尤須於廚房廁所暗溝浴

室倉庫飯廳寢室等處每日派軍醫輪流檢查洒石灰粉或避疫水而對於飲料及蔬菜會同管理處切實注意指定總須求其清潔不發生疾病爲度以後每月將以上各處詳細檢查一次並督責其大掃除爲要此令

十五年春本校又規定每月施行全校清潔檢查一次并公佈清潔檢查規則及注意事項其全文如次

### 清潔檢查規則

#### (一) 規則摘要

(1) 本校每月施行全校清潔檢查一次其日期臨時由校令定之(2) 全校清潔檢查官爲校長副校長或教育長舉行檢查時除校值星跟隨外各部處團隊至少須有一人隨行(3) 凡全校官生兵伙寢室及辦公廳講堂圖書室物品置場廚房浴室廁所俱樂部並其他處所均須一一檢查(4) 檢查完畢後將此項檢查成績一一講評並告以下次檢查應行注意之件

#### (二) 注意事項

(1) 清潔整齊(2) 屋角床底及不易瞥見等處(3) 水池浴室寢室廁所廚房等處(4) 各團隊科等七處清潔查明後報告教育長交由軍醫處轉呈(5) 轉呈報告由軍醫處油印宣佈

十五年七月又因天氣暑熱霍亂盛行本校恐受傳染之危險故於十七日公佈衛生條例又於二十七日公佈預防霍亂方法



(一) 衛生條例

- 一 前公佈之個人衛生條例仰軍醫處重複印刷多份給各部處人員確實遵照以重個人生命
- 二 着經理部認真整理廚房紗窗紗罩速行驅蠅法
- 三 廁所應由管理處派人不時察看每日用水洗滌六次復再用石灰及臭水撒佈
- 四 灰堆及其他排泄物應指定遠距離場所焚燒消毒着防疫主任邵卓如會同管理處辦理
- 五 凡各食堂菜類放置時皆用紗罩不可因無款不辦
- 六 腐敗食物萬不可圖省費而釀莫大危險暫時禁用冷食之菜類及魚蝦類

(二) 預防霍亂方法

- 一 不宜暴飲暴食
- 二 不宜食生冷物品及水菓雪糕等類
- 三 少飲水料使保存胃液中之純厚鹽酸維持其殺菌之效能
- 四 茶水必須煮沸後方可充作飲料此事應由給養股派專員督察監視
- 五 魚蝦蟹宜暫時禁食
- 六 廁所宜清潔由管理處清潔股督率伏役每天洗滌六次必須用石灰臭水撒佈不得敷衍
- 七 健全者須一律注射防疫血清

八 凡患吐瀉或胃腸炎類似霍亂者急宜請醫官診治施以相當之救助

九 不准與疫者接近實行隔離方法

十 疫者之衣服用具均應焚燬滅跡或行煮沸消毒

十一 疫者所住病室及動用器具須施行消毒此事由防疫軍醫督率辦理

十二 疫者之排泄物及污穢衣服不得傾倒河內及在河內洗滌

十七年十二月年終之時舉行年終清潔大檢查并於是月二十九日頒佈規則其全文如次  
年終清潔大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校爲保持清潔整飭內務起見應於年終舉行全校清潔大檢查一次定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行之

第二條 全校清潔大檢查由何代校務行之

第三條 凡全校官生士兵工伙之寢室及各辦公廳講堂圖書室俱樂部器具室禁閉室馬廐飯廳廚房浴室廁所及其他公共場所均須檢查

第四條 舉行清潔檢查時各部處會班科隊主管長官隨行

第五條 檢查官行至各部處會班隊營時由各該值星官按照陸軍禮節施行敬禮

第六條 檢查官於檢查完畢後須將此次檢查成績詳評並告以下次檢查應行注意之件

第七條 各主管官隨同檢查官檢查應於是日午后一時在秘書處集合

### 第三節 南京本校之重要法令

南京本校於十六年五月開始籌備十七年四月始正式開課學校基礎於茲奠定繼茲以還日趨發達以至於今日其間所頒佈法令雖經緯萬端而其精神則多沿黃埔之舊水源本本耐人尋思不過本校成立之時國民革命軍已經發展蔣校長任總司令關於革命軍之法規另由總司令頒佈無復由本校起草者又國民政府於十六年四月奠都南京以後蔣校長亦駐節於是雖身兼總司令重任而對本校員生之督促訓練事必躬親所頒規則命令均關重要且本校雖於十八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五月止曾實行委員制但蔣校長之主持本校其精神固一貫也茲將本校之重要法令分別錄後以見一斑焉

#### 一 關於服務者

服務方面之規則莫詳於各廳處之服務細則黃埔本校有之南京本校亦有之惟內容繁雜不勝枚舉茲錄服務之一般規則及其他數者於次

1 一般規定 關於服務之一般規則在黃埔本校已公佈服務規則及各處服務細則已於前述之矣南京本校成立後所發佈之服務規則及服務細則其精神完全與黃埔本校者同二十二年將此等規則略加修正服務細則條文繁多未便全舉茲將服務通則列後其全文如次

#### 服務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遵照本校組織大綱并依據本校組織條例訂定之凡屬本校教職員均須遵行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均應受各該管長官之指揮命令監督及指導

第三條 本校所轄各廳處各部隊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條 關於教育管理上之事項本通則所未規定者應准據本校頒行之教育大綱教育細則及軍隊內務條例施行

第二章 權責

第一節 校務委員會

第五條 校務委員會監督本校校務

第二節 校長

第六條 校長有統轄全校人員綜理全校一切事宜之權

第七條 校長對於本校所屬官生有任免指揮命令考核賞罰之權

第三節 教育長

第八條 教育長有督促本校各教職員進行校務整理教育之責

第九條 教育長關於教育訓練事宜對於本校員生有指揮命令考核賞罰及呈請任免之權

第十條 教育長代理校長時其權責與校長同

第四節 主任處長總隊長團長副處長副主任總隊附班附團附

第十一條 各廳處主任處長及各部隊之總隊長班主任團長有督促所屬各級官佐分司各該管內一切事宜之權

第十二條 各廳處主任處長及各部隊之總隊長班主任團長對於所屬各級官佐學員生入伍生士兵仗有指揮命

令考核并呈請任免賞罰之權

第十三條 校舍設計委員會之常務委員其職權與主任相同

第十四條 副處長副主任及總隊附班附團附承處長主任及總隊長班主任團長之命辦理各該廳處各該部隊之

職務

第五節 科長總教官高級教官主任教官教官訓育員助教

第十五條 各兵科科長及各學術科總教官主任教官有督率所屬教職員進行主管事務之權

第十六條 各兵科科長及各學術科總教官主任教官有考核所屬教職員成績呈請該管處長察核之權

第十七條 各高級教官教官訓育員助教有編纂教程實施講授訓練評判之責

第十八條 各教官訓育員助教有考查學員生入伍生成績彙報該管科長總教官察核之權

第六節 主編編輯

第十九條 各刊物主編有督率所屬辦理該刊物編輯之總責并有考核所屬人員成績之權

第二十條 編輯有撰述翻譯審查及刪改文稿之責

第七節 編譯官譯述員打字員

第二十一條 編譯官有審查翻譯東西各國軍事圖書報紙雜誌及編纂教程圖書之責

第二十二條 譯述員擔任口頭及書報之翻譯并有整理講稿之責

第二十三條 打字員有打印外國文稿件之責

第八節 院長主任軍醫軍醫司藥

第二十四條 院長有指揮病院人員辦理醫療衛生事宜之責

第二十五條 院長有考核病院人員成績呈請處長察核之權

第二十六條 主任軍醫軍醫及司藥有實行醫療調劑檢查疾病檢查體格及指導衛生之責

第九節 秘書處員課長組長股長

第二十七條 秘書處員有督同書記錄事辦理并保管公文印信及輔助該管長官辦理各該應處事務之責

第二十八條 課長組長股長有督同所屬辦理該課組股內一切職務之責

第二十九條 秘書課長組長有考核各該應處課組職員成績呈請該管處長察核之權

第十節 所長(所主任)技正庫長幹事工程師

第三十條 所長(所主任)技正庫長幹事工程師有督同所屬分司關於馬匹管教校園佈置軍械修理軍械保管以

及其他體育藝術建築機械諸職務之責

第三十一條 所長(所主任)技正庫長幹事工程師對於所屬有考核成績呈請該管長官察核之權

第十一節 股員組員管理員事務員技士機師庫員助理幹事

第三十二條 股員組員管理員事務員技士機師庫員助理幹事有辦理所司職務之責

第十二節 大隊(營)長隊(連)長區隊(排)長大隊(營)附隊(連)附區隊(排)附特務長

第三十三條 大隊(營)長隊(連)長區隊(排)長有教育訓練管理所屬學員生入伍生及士兵并負各該管部隊經理衛生之責

第三十四條 大隊(營)長隊(連)長區隊(排)長對於所屬員生兵仗有指揮命令考核依法賞罰及呈請賞罰之權

第三十五條 大隊(營)附隊(連)附區隊(排)附及特務長有協助主管長官辦理部隊內事務之責

第十三節 書記速記錄事

第三十六條 書記錄事分別辦理保管一切普通文件并有司掌繕寫校對監印等事務之責

第三十七條 速記關於集會會議訓話有紀錄整理編纂繕寫之責

第十四節 副官軍需主任軍需

第三十八條 教育副官有補助處長辦理一切教育事項之責

第三十九條 副官有整頓軍紀風紀維持清潔衛生并司掌關於交際庶務諸事項之責

第四十條 軍需主任軍需有編造預算決算領發薪餉費用出納保管金錢及紀錄整理帳簿之責

第四十一條 軍需有辦理各種庶務之責

### 第三章 處理公文

#### 第一節 公文之收發

第四十二條 本校對外公文概由總辦公廳外收發經管接收送達

第四十三條 本校收入公文概由總辦公廳內收發摘錄事由掛號登記於收文簿上彙呈秘書核閱然後分別呈閱

或送各主管部處擬辦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廳處各部隊均應指派專員專司收發文件事項

第四十五條 各收發人員收受公文時應給予收據或於送文機關之送文簿上加蓋印章以明責任送達公文亦應

備具送文簿取具收文機關或私人之印章或郵局之印據以備查考

第四十六條 各收發人員均應備具收文簿及發文簿於收發公文時分別逐件摘錄事由掛號登記以備查考

第四十七條 各廳處各部隊之辦發公文無論對內對外均應經主管長官簽字蓋章或核閱許可始能發出

#### 第二節 公文之撰擬

第四十八條 本校對內對外公文除屬於各處及各部隊送由其辦理者外概由總辦公廳辦理之

第四十九條 由總辦公廳辦理之公文先由該廳內收發備具呈閱簿逐件登記呈送秘書核閱簽擬辦法再呈主任



覆核然後呈送教育長轉呈校長核奪批示施行

第五十條 各處及各部隊主管官接到送交擬辦公文時應即簽擬辦法或理由并飭收發員備具呈閱簿逐件登記送交總辦公廳內收發再備具各該部分擬辦公文呈閱簿逐件登記呈送教育長轉呈校長核奪批示

第五十一條 公文辦法批定後概發交總辦公廳內收發抄錄批語并按照性質分別於原文及收發簿辦理科別及歸檔科別各欄內蓋具各廳處各部隊小戳以備查考然後分送該廳秘書或各該部分辦理

第五十二條 各廳處各部隊主管官接到已批示公文時應即分別轉發所屬負責人員撰擬文稿但關於機密事件應親自辦理或指派專員辦理

第五十三條 撰擬文稿人員對於批示辦法有疑問時應即請示主管長官指示然後遵辦並應於文稿上蓋具私章備具呈簽簿逐件摘錄事由登記呈送或呈由直接長官核轉各該主管長官核閱後再行交由總辦公廳內收發呈送教育長轉呈校長判行

第五十四條 各廳處關於主管事務有所請示或奉交核辦具復之件均用簽呈批示後發還原廳處擬稿送核辦理

第五十五條 前條交辦之案如屬外來文件關於兩部分以上之事務者各部分依次遞送核辦由最後核辦之部分送由總辦公廳呈請核示批示後即由總辦公廳擬辦文稿

第五十六條 各廳處各部隊有所呈請時除同一性質且絕對類似者外概以一文一事為限

第三節 公文之繕寫與校對

第五十七條 各廳處各部隊接到已判行之文稿應即指定人員負責分發所屬錄事繕寫

第五十八條 錄事於接到發交繕寫文件後應於相當時間繕寫完畢不得停留積壓致有貽誤并宜按照門類用楷

書或行書繕寫不得潦草寒責繕寫既畢其對外者應蓋具私章送交總辦公廳辦理校對之書記核對

第五十九條 辦理校對之書記於接到繕正文件時應即詳加校核如有錯誤應即改正加蓋校對之章以明責任如

遇原稿有疑問或錯誤時並應請示秘書或主管長官解釋或更正然後爲之改正送印又如繕寫錯誤太多

或書法草率可發還原機關飭錄事重繕

第六十條 辦理校對之書記於公文校正後應在公文冊籍之末尾加蓋校對某之名章以明責任

#### 第四節 公文之蓋印

第六十一條 各廳處各部隊公文送印時應帶同判行稿件并備具送印簿逐件摘由登記送總辦公廳監印員蓋印

監印員應於送印簿上加蓋監印之章以備查考

第六十二條 監印員監印文件應備具監印底冊逐件摘由登記以備查考如送印公文未經負責長官簽字或蓋章

或發現錯誤時應拒絕蓋印以昭鄭重而杜流弊

第六十三條 監印員於公文蓋印後應在公文冊籍之末尾加蓋監印某之名章以明責任

第六十四條 各廳處各部隊關防鈐記章戳均應指定專員負責監守保管以昭鄭重

第六十五條 各廳處各部隊辦理公文人員對於已辦發之原文應自行復加檢閱如手續完備始可送交管卷員歸

檔

第六十六條 各廳處各部隊案卷均應派人員負責保管以資查考

第六十七條 保管案卷人員應備置歸檔及檢字簿各一本將存案之卷分別登記

第六十八條 卷宗夾面中欄填書標題左方註明某字某號右方註明年月日上方則書其廳處部隊之名稱

第六十九條 文卷凡一卷宗除於表面填書標題外應另以白紙條標題粘貼卷夾之右角且須露於夾外以便易於

考查

第七十條 所有案卷夾內文件須按照收發先後順序放置以免凌亂

第七十一條 管卷人員應將文件分門別類錄由登記於歸檔簿內再彙置於檔櫃內不得凌亂

第七十二條 管卷人員對於案卷負嚴密保管之責非經長官許可或辦理案件人員具條調閱時不得任人查閱并不得疎忽遺失違則予以相當處分

第六節 公文之上呈及下達

第七十三條 各廳處及各部隊長官呈報公文直接呈請教育長轉呈校長

第七十四條 各廳處各部隊之各級職員學員生呈報公文均須由直屬長官層遞呈轉不得越級以明系統

第七十五條 本校除發布通令應一體遵照外所有一切公文概由各直屬廳處或部隊層遞轉下非有特別情形不得直接達於某職員或學員生

第七節 辦理公文之注意

第七十六條 凡緊要速件應提前趕急辦理其普通文件亦至遲應於文到之次日辦訖至案件之須討論調查或稿件繁複繕印需時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七條 辦理保管公文人員對於一切文件非經長官許可不得攜出并不得抄錄示人其未經公布者不得洩漏關於機密文件尤應嚴守秘密

第四章 辦公日時

第七十八條 本校辦公時間夏秋季上午七點鐘至十一點半下午一點半至五點冬春季上午七點半鐘至十一點半下午一點至五點

第七十九條 本校除各例假及規定休假之革命紀念日外均照常授課辦公

第八十條 遇有緊要事件各教職員如奉校令或該管長官命令辦理雖不在辦公日時亦須到校服務

第八十一條 各職員須於開始辦公時間到辦公地點就簽到簿簽到教官則於授課之前到各該管兵科或各該管總教官室簽到呈由各該主管長官核閱

第八十二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又除依照規定請假奉准外不得任意外出

第五章 值星與值日

第八十三條 本校為整飭軍紀風紀及一切內務并處理臨時發生事項起見於校部及所屬各部隊置值星官并於

各廳處置值日官

第八十四條 值星官由部隊之官長輪充之值日官由各廳處之官佐輪充之當值官佐如因公奉命出差時得依次

順延之

第八十五條 值星官及值日官得指揮值日錄事及值日勤務士兵

第八十六條 凡遇臨時發生之事件值星(日)官均應迅速處理如職權不能處理時應即呈請核示但遇有特別緊

急事件得取非常處置并須同時迅速報告

第八十七條 值星(日)官均須日夜常川駐值星(日)官室除經請假批准并派有代理人接值外不得擅離職守

第八十八條 值星之期間爲一週以每星期六正午十二時爲交代時間值日之時間爲二十四小時以每日正午十

二時爲交代時間

第八十九條 值星(日)人員於交代時凡經手未完事件須詳告接值者繼續辦理又室內案卷及各種公用物品均

須點交清楚

第九十條 值星(日)官應佩值星(日)帶

第九十一條 值星(日)官應備置必要之簿記表冊及戳記

第九十二條 校部及所屬各部隊之值星規則與各廳處值日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九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2 整飭各辦公廳 十八年間本校爲整飭各辦公廳起見又頒佈辦公廳規則如次

### 辦公廳規則

(一) 凡辦事人員必須按照規定時間辦公不得擅自遲到或早退

(二) 辦公廳內設職員簽到簿辦事人員必須每日按時簽到

(三) 辦事人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隨意離席

(四) 辦公廳內必須全體穿着制服以昭整齊而壯觀瞻

(五) 辦公廳內不得吸煙及隨意涕唾以重衛生

(六) 辦公廳內一切器具不得隨意置放文具亦須按照規定置放以昭劃一

(七) 辦公廳內不得任意喧嘩免得他人工作

(八) 辦公廳內閒人不得擅入不得接待來賓

(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3 規定職員報告工作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公佈職員工作日報表填報規則全文如次

### 職員工作日報表填報規則

第一條 本校爲考察各教職員工作修養之實況起見特訂定工作日報表施行之

第二條 本表由校本部印發各廳處各部隊依其現有人數每月末向校本部領取備下月之用

第三條 各教職員於每日工作完畢時即將本日工作報告表填就交所屬機關之值日官接收

第四條 各廳處各部隊之值日官應逐日將接收之表彙齊於次晨十時以前呈送該管長官核閱保存以備校務委員會及教育長隨時調閱考核

員會及教育長隨時調閱考核

第五條 各廳處各部隊之主管長官應就逐日接收之表詳加核閱并應於當日將科長課長隊長秘書總教官以上

各人員所填之工作日報表呈送校部

第六條 本表之第一項及第三項必須逐日填寫

第七條 本表之第五項內填寫一般重要之見聞與自己之見解以及其他不屬於上列各項之事情

第八條 本表須親自填寫并須真實詳明不得虛飾敷衍致失工作日報之精神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4 規定教官之服務及待遇 十九年二月公佈教官服務及待遇規則全文如次

### 教官服務及待遇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經本校委任或聘任之軍事政治普通學外國文各教官均適用之

第二條 教官分專任及兼任兩種隸屬於教育處或政治訓練處

第三條 教官對於所任課目負完全教授之責

第四條 教官有編訂教材及考核學生成績品行及在授課時維持紀律之責

第五條 教官除任所授課目外並須遵照所屬長官命令履行其他職務

第六條 教官均應按照規定授課日期時間及教授班次與擔任課目前往教授不得率爾請假缺課

第七條 教官如因疾病或事故不得已必須請假時應先期繕具假單陳明事由報由所屬長官核准或核轉批准不得擅行離校或缺課

第八條 教官如因故請假對於所授課業應先自覓相當人員代理但亦須經所屬長官核准

第九條 專任教官按照編制階級支薪但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條 兼任教官薪俸除聘書上有特別約定外均按照教授次數計算高級專門軍事教官每次五元至八元政治學普通學外國文教官每次三元至六元

第十一條 專任教官每星期授課應在八次以上兼任教官則視所授課目及教授班數之多寡而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二 關於總務者

本校成立日久規模宏大關於總務方面之法令不勝屈指茲惟提綱挈領就左之各端敘述



其一二焉

1 規定公文程式 本校所用公文程式多沿襲黃埔本校之舊至二十二年修正如次

公文程式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條例服務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對內對外一切公文概依本規則之規定及程式各廳處各部隊均應遵照施行

第三條 本校公文分上行平行下行三種

第四條 本校上行公文分左列二種

(一)呈或報告 對於直屬之上級機關用之例如本校對於國民政府軍政部訓練總監部及軍事委員會有所呈報或請求時用之各廳處各部隊對於校本部或各級職員及學員生對於各主管長官有所呈報或請求時亦同

(二)簽呈 各廳處於其主管事項對校長或教育長及其他各級人員對直屬長官遇緊急或簡單事項有所請示或申述時用之

第五條 本校平行公文分左列二種

(一)公函 對於不相隸屬之各平行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二)通報 本校各廳處各部隊間相互通行公文用之

第六條 本校下行公文分左列六種

(一)訓令 凡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及人員有所訓飭時用之

(二)通令或令 凡關一般事項有所訓示例應一體遵照及關於本校各種規章簡則公佈時用之

(三)命令 凡關於所屬機關部隊之編組及重要或臨時人員之命令指派並其他緊急機要或單獨之事

項限令遵辦時用之

(四)委任令 委任校屬各職員時用之

(五)指令或批迴 凡對於所屬各下級機關因其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六)佈告 有所宣示時用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2 迅速辦公手續 蔣校長常以平直敏捷訓練職員故對於辦公手續亦求敏捷十七年十一月六日校部發出禁止擱置批示之通令云

為通令事查本校官佐長假學生退學及士兵長假或開除既經呈奉批准應轉所屬遵行乃查關於是項事件竟有任意擱置而不及時轉行者辦理殊為不合為此通令各部處隊班嗣後凡官佐長假學生退學士兵長假或開除於奉到文件批准時立即轉屬遵照即使有特殊原因最遲不得逾兩日以外此令

3 訓練辦事人員 本校謀事務進行之良好遂盡力於辦事人員之培植設立職員講學班以鍛鍊其體魄增長其智識十九年一月公佈職員講學班學員守則如左

### 職員講學班學員守則

(一)本班晨操運動係爲鍛鍊個人身體及使未受軍事訓練之各職員習諸敬禮等而設除因風雨及其他事故命令停止者外均須按表實施

(二)表定學課均屬必修之科如各人自認已經習有相當程度將來可以隨班考試者得預先呈報免受某課

(三)全班講堂由各組正副組長輪充班值日員各組到課人數由各組正副組長負責清查填於報告單上其有公差病假等統須書明名姓以資查考

(四)外國文講堂由指定英日文各班組長清查本班人數另按各組順序輪充班值日員向教官報告到課人數

(五)每次到操到課人數由教官或主任等分別抽查其有無故不到者第一次予以勸告第二次加以警告其在三次以上者即予呈請處分

本校除規定該班學員守則俾資遵守外復按照該班事實上需要情形於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公布職員講學班規則如左

### 職員講學班規則

第一條 本校爲增進各職員學識及補助服務能力起見特施行職員講學

第二條 職員講學就各廳處服務上修養上必需之課目暫定如下(一)黨義(二)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三)各廳處主管業務上所需要之學識(四)特別演講

第三條 職員講學按編制系統分爲左列六組但特別演講全校職員合併行之

第一組 總辦公廳

第二組 教育處及軍械處

第三組 政治訓練處

第四組 編譯處及圖書館

第五組 總務處

第六組 經理處及校舍設計委員會工程採辦監察委員會

第四條 職員講學暫定每星期二次每次一小時日期時間及講授地點均由各廳處自行規定報請備案特別演講每一星期或二星期舉行一次每次時間一小時至一小時半地點在大禮堂或東大講堂

第五條 職員講學各課目除特別演講講題不定由教育處及政治訓練處負責延請專家到校講演外其餘各課由各廳處就本校教職員中學識優異者自行選定呈請校令指派擔任

第六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各該主管官自行指定呈報備案負召集之責另設組值星一員由各組組員輪流充任負上課時檢查人數及講授課目之記載並報告等事項之責

第七條 凡講學或特別講演各廳處秘書科(課)長以至錄事等職員均應一律出席不得藉故不到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4 嚴定請假辦法 關於請假辦法初亦沿用黃埔本校之規定至二十年十二月發布修正給假規則視從前之規定爲較嚴其全文如左

### 修正給假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對於本校官佐學員生士兵給假均適用之

第二條 給假分四種

(一)例假 凡中央規定放假之各紀念日星期日暑假年假均屬之

(二)事假 凡婚喪大故及因其他緊要事由請假者均屬之

(三)病假 凡因公發生傷病及因自行發生傷病請假者均屬之

(四)長假 凡因久病及孱弱不能服務因而離去職務者均屬之

第三條 學員生非遇婚喪大故概不准給事假

第四條 官佐學員生士兵除例假外如因事故請假非經直屬長官准許不得擅離職守其各級長官給假之權限如

左

(一)各總隊所屬各隊之區隊長或各營之連長入伍生團連長有准其所屬官佐二小時學員生四小時士

兵一日以內之權

(二)各總隊所屬之隊長或營長入伍生團營長軍官教育連排長有准其所屬官佐四小時學員生一日士兵二日以內之權

(三)各處處長各廳班主任各總隊長入伍生團團長軍官教育連連長有准其所屬官佐一日學員生二日士兵三日以內之權

(四)校務委員會及教育長有准其所屬長假之權

第五條 本規則第二條除因公傷病另有規定外凡經准假之官佐學員生士兵得酌給車票船票以示優遇

第六條 官佐假期內須人代理時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因公傷病給假者不扣薪

(二)因婚喪大故給假者得免扣薪但不實者查明處罰

(三)其他病假事假在一月以內者不扣薪在一月以外者扣全假期之三成薪所扣之數即給與代理人

第七條 凡請假逾期未歸之官佐學員生士兵得由該直屬長官查明原委酌予處分如官佐學員生逾限至一日以上者得遞次呈報校部酌核處罰

第八條 凡經准假一日以上之官佐二日以上之學員生三日以上之士兵應由各廳處班團總隊及直屬連每旬呈報校部一次每月終彙報一次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5 辦理入伍考試及畢業分發 本校之招考入伍生簡章與辦理畢業及分發規則與黃

埔本校所施行者初無二致嗣又略有修改其全文如次

(一) 入伍生招考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考取入伍生均按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入伍生爲養成健全將校之基礎除授以必要之軍事常識及外國語文外尤着重軍紀之訓練體魄之鍛鍊

對於普通學科僅爲必要之補習故考取入伍生以在高級中學畢業者爲限

第二章 投考簡則

第三條 投考入伍生者須具備左列各項爲合格

(一) 資格 高級中學畢業及與高級中學畢業相當程度者

(二) 年齡 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

(三) 品行 品行良好志趣純正

(四) 體格

1 身長在一百六十五生的以上一百七十五生的以下

2 體重在法國一百二十磅至一百四十磅

3 視力聽力均健全無疾病

4 神志清明言語清楚

5 肺量宏大關節靈動各部發育完全而無畸形

6 無遺傳及慢性傳染病或暗疾

7 素無不良嗜好

第四條 投考入伍生者向就地初審考試委員會報名報名時須具備左列各項

1 六寸全身立姿正面穿短衣拍攝照片三張

2 畢業證書或合法之證明書

3 填具報名書

第五條 報名後由考試委員會審查資格合格者發給准考證按時與考不合格者發還其所繳證書但照片不發還

第六條 投考者初審及格時應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再晉京覆試

第七條 第四條之報名書第六條之志願書及保證書均由考試委員會印備發填其格式附後

第八條 投考初審者無論道路遠近來往川資一律自備晉京覆試及覆試不及格遣回初審地其水陸輸送前者由

初審考試委員會後者由本校負責辦理



第九條 初審及格者自揭曉之日起至到京之日止由考選之省市政府酌量津貼伙食零費到京之日起至覆審揭曉之日止由本校每人每日津貼伙食零費洋五角

第十條 覆審及格之學生稱爲入伍生在本校入伍生團入伍一年爲期期滿考升本科學生兩年畢業派赴各師見習六個月期滿爲候補軍官

第十一條 入伍生每月發給津貼十元零伍角伙食在內

第十二條 入伍生之服裝書籍等均由公家分別貸給

第十三條 入伍生無故退學或逃亡者責成保證人追繳學費及津貼

第十四條 學額分配臨時按照事實狀況酌核規定登報或佈告週知

### 第三章 考試程序

第十五條 考取用兩審制初審在各省區覆審在南京本校

第十六條 考試分第一第二第三三試第一試不及格不得與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不得與第三試

甲 第一試 檢查體格

乙 第二試 試驗學科

丙 第三試 口試

第十七條 學科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黨義(二)國文(三)外國文英日德法俄  
認試一種(四)中外歷史(五)中外地理(六)物理(七)化學(八)數學  
代數幾何  
三角

第十八條 初審考試委員會由各省區最高黨部及教育衛生各機關指派資深學優重要人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十九條 初審考試委員會設考試員監試員醫官書記錄事各若干員由考試委員會呈請當地黨部教育衛生各機關指派兼任或就地臨時聘請僱用

第二十條 初審考試委員會各職員之職務如左

(一)考試員 受委員會之指導任擬題閱卷口試評定等事項

(二)醫官 受委員會之指導任體格試驗評定等事項

(三)監試員 受委員會之指導任各種試驗之監試成績之核算試卷之領發收繳等事項

(四)書記 受委員會之指導任文卷表冊之準備保管撰擬辦理等事項

(五)錄事 受書記之指導任繕校印刷等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省區之考試委員會專任入伍生之初審自佈告招考起至初審及格生輸送到京之日止一切事務均由考試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招考除由省區政府通令各縣及佈告外並由委員會佈告行之

第二十三條 佈告日期報名起止日期考試日期場所等均由委員會按當地狀況規定之但應按照本校規定日期

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四條 覆審由本校組織入伍生覆審委員會辦理其組織另定之

#### 第四章 考試規則

第二十五條 入伍生之考取絕對嚴格如有舞弊情事除撤究外應由各該委員會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六條 每次試驗點名入場應由委員核對本人與相片是否相符不符者以頂代論取消考試資格

第二十七條 如有夾帶傳遞或偷閱鄰卷交頭接耳者扣考

第二十八條 除筆墨及規定品外不准攜帶其他物品等入場繳卷不得逾限

第二十九條 學科試驗依照指定號數入席不得擅移座次

第三十條 試卷概用彌封

第三十一條 應試學科試題由考試員擬定六個密呈委員會圈定半數臨時由委員當場交付考試員啓封

第三十二條 學科試驗每次一小時三十分

第三十三條 學科每門以一百分為滿格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各門之平均分數即為學科成績

第三十四條 考試員閱卷後評定分數於卷面加蓋圖章

第三十五條 監試員於應試者交卷時應於每答案末尾字上加蓋圖章

第三十六條 每門學科試畢應由監試員將卷收齊包封蓋章交付委員會閱卷時由委員會於閱卷地點交付考試

員審閱

第三十七條 審閱前考試員應按照試題擬定原案以為評定標準

第三十八條 如考試成績及格者不足規定額數時寧缺無濫

第三十九條 各省區考試委員會於初審完竣後應編初審報告自公佈日起至揭曉日止凡關於考試經過情形均

應記載連同試卷文表送校編存以備查考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志願書

具志願書人

年

歲

省

縣人曾在

學校畢業志願投考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入伍生如蒙錄取入學願在校悉心求學並遵守黨紀校規及嚴格之訓練所具志願書是實

具志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年

歲

省

縣人現在

今因學生

投考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 期入伍生已蒙錄取該生信仰三民主義思想純正品行端方入伍以後必能遵守黨紀校規悉心求學接受嚴格之訓練該生如有違犯紀律以及其他不法行動保證人須負全責所具保證書是實

具保證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二)辦理畢業及分發規則

第一條 凡本校學生修業期滿關於畢業及分發一切事宜概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畢業考試完畢後由校呈請軍政部將畢業生分發各軍師見習但留校見習者由本校酌定之呈報備案

第三條 關於畢業生之分發一切公文由總辦公廳負責辦理

第四條 凡分發命令未公佈以前辦理分發人員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五條 辦理分發事務之處所除必要之高級官長外其他人員概不准擅入並不准任何情形藉詞查案

第六條 分發命令公佈後畢業生不得藉故請求改派各級長官亦不得代為請求

第七條 分發命令公佈後畢業生倘有藉故遲不報到或藐玩命令自由他去者應呈請軍政部嚴辦並行知畢業生調查科開除其學籍

第八條 距畢業前兩月由校呈請軍政部通令各軍師如有調用本期學生者應將該生姓名籍貫及在校隊號先期用正式公文到校請調如於考試畢業後始來調者本校概不照辦以免牽動全部分發案

第九條 凡各軍師調用之學生如已決定留校或同時有爲各處請調者本校得按情形定其可否

第十條 凡畢業生不得自由請派特別工作或請指派於某軍師見習

第十一條 畢業生既經各軍師及其他團體調用者所有每月薪津應由調用機關照見習官在隊服務規則所定者按月發給本校概不代發

第十二條 畢業生既經分發後所有一切事宜應報由見習部隊之長官辦理或報請層轉軍政部或軍事委員會核辦不得自由到校請求以明系統

第十三條 學生總隊部應於畢業前一月將各學生姓名年齡籍貫並加具切實考語造冊四份呈校部以憑呈轉

第十四條 野營演習及畢業考試時學生如有特別事故缺課一部或全部者應由直屬長官即時層轉校部以資查考而免錯誤

第十五條 畢業考試成績表由教育政治訓練二處協同辦理并由教育處總其成此項成績表務於畢業考試完畢後呈送校部以備辦理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畢業典禮於總成績表送校部後兩日舉行畢業禮後五日分發

第十七條 畢業考試之優等生不及格生及未與試驗各生應於總成績表內分別註明『優』字『不及格』『未考』等

字樣以資識別而免錯誤

第十八條 畢業考試成績宣佈後總隊部應集合不及格與未考學生另指定處所派得力官長嚴爲管理並分別造

冊呈報校部聽候處理

第十九條 畢業生在考試完畢後尤須恪守校規聽候分發各級長官亦應嚴爲管理不得以既經畢業各不負責倘

有違犯軍紀者當按情加重處罰或予降班該直屬長官亦應負連帶之責由總隊部嚴查具報

第二十條 關於畢業生一切費用由經理處統籌預算務於畢業考試前列表呈閱

第二十一條 畢業生每人發給治裝費洋十五圓以後不再由校發給服裝

第二十二條 畢業生分發時由校呈請軍政部酌發川資

第二十三條 行畢業禮之次日發給治裝費分發令公佈日發給川資

第二十四條 畢業生領得各種款項後須自行注意任何情形不准有請求補發或增加情事

第二十五條 畢業生領得畢業證書應自行保管任何情形不准請求補發

第二十六條 畢業生分發各部隊見習概由各該部隊派官長到本校率領或由畢業生自行報到有時由校派官長

率送

第二十七條 由校派官長送往時所有沿途一切事宜畢業生應受該官長之指揮不准自由行動

第二十八條 畢業生倘有不聽率領官長指揮或中途自由他去者由該官長報告本校及該部隊之高級長官聽候

懲辦或呈請軍政部懲辦

第二十九條 凡學員之畢業及分發除別有規定外概適用本規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6 組織各種委員會 本校關於較為重要之特殊事件多組織委員會以辦理之蓋以集

思廣益衆則易舉也委員會有列入本校編制之內者如校舍設計委員會是有由校令公佈組織規章者如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公佈之購馬委員會簡則暑期留守委員會簡則二十年五月公佈之校史編纂委員會簡則是茲將後三者之全文錄左

(一)購馬委員會簡則

第一條 本校因補充乘馱輓用騾馬特組織委員會購辦之

第二條 本會由馬匹管教所騎兵隊砲兵隊經理處各派官長一員組織之但購馬之數量多時應再添人員

第三條 各委員應分任職務關於馬匹之優劣由馬匹管教所騎兵隊砲兵隊派出之官長相定之(購馬標準另擬)

關於價值之談判款項之出納由經理處派出之人員負責

第四條 購買地點暫定周家口鄭州開封數處



第五條 馬之平均價值暫假定爲六十元騾之平均價值假定爲一百一十元

第六條 購買騾馬之標準應合乎軍用堪任勞遠年齡以壯齒爲合(七歲以下)未去勢者及牝馬等概不得購入

第七條 各種騾馬應按下列之數購辦之即馬二百匹騾六十匹馱輓騾馬之數擬按砲兵一連用之數購辦

第八條 購置期內之給養馬夫按每馬四匹一名計算每日小口糧大洋四角每馬喂養按每日三毛計

第九條 期間定爲一個半月不得延宕逾限

## (二)暑期留守委員會簡則

第一條 本校爲在暑假期間內維持秩序及一切日行事務之進行處理特組織暑期留守委員會俾專責成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左

(一)管理留校人員(官生兵伙)(二)維持校內秩序(三)警備(四)火警(五)監督工程整理學舍(六)繼續籌辦新生教育器材(七)處理日行事務(八)準備暑假後學生回校開課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均以校令由各應處人員中指派

第四條 各應處所被指派之委員應對該機關主管業務負責處理進行

第五條 各班各大隊(隊)應各派留守人員負責處理該機關主管業務悉受本委員會之指揮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由各委員輪充值日住校照料一切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日辦公時間定爲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午後休息

第八條 在暑假期中所辦事務及學校一般經過概況應備日記並須暑假終了時呈出總報告備查

第九條 在暑假期中如遇有問題而爲本委員會不能處理者可斟酌緩急或留待辦理解決或立即報告常務委員及教育長核奪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公地點定在校本部三樓會議廳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暑假開始之日起施行

### (三)校史編纂委員會簡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史編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長兼任處理本會一切事宜委員若干人分任編纂審查各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編纂及審查兩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校部指派

第四條 編纂組辦理關於校史綱目之擬定史材之徵集及整理校史之擬稿及編纂諸事項

第五條 審查組辦理關於史材及編纂程序並史稿文意等各種審查事項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編纂組委員兼之庶務兼會計一人錄事一人由校部指派之但遇繕寫繁忙時得呈請校部臨時加派錄事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全體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各組會議由各組主任召集之

第八條 本簡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三 關於經理者

本校關於經理方面之規則頗稱完備蓋不如此細密不能使經理井井有條也茲先分舉數端然後綜列其梗概焉

1 組織各種委員會 十八年六月間關於經理方面有數種重要組織即經理審查採辦工程各委員會之組織是也工程採辦兩委會後又合組其各種組織條例規則如次

#### (一) 經理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經理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審核全校經理狀況力求公開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各廳處班主管官充任之對於本校經理負審核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教育長兼任教育長無暇出席時由委員會中公推之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

(一) 關於本校年度月份預算之審核事宜

(二) 關於各部處隊班臨時追加預算之審核事宜

(三) 關於本校經濟入不敷出時現款之分配事宜

(四) 關於本校月份或臨時報銷之審核事宜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校令召集之

第七條 每次會議須委員出席半數以上方可開會如委員有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校年月經常費由經理處按照批准編制及校令規定者於上月中旬分別編造全年月經常費預算書逕送本會審核後再呈校務委員會核定送出

第九條 本校各廳處隊班月需臨時費先由各該廳處隊班於月上旬分造預算交經理處附加意見彙轉本會審核後由經理處分別門類編造月需臨時費總預算呈送校務委員會核定後送出其有臨時特別需款者亦同此手續辦理

第十條 本校支出各款項以本校核准預算爲限在預算範圍內例支各款經理處得自行處置遇有非預算內需款須由請領機關申明理由交本會審核後呈請校務委員會飭令經理處照辦

第十一條 本會每日收支各款由經理處於翌日晨八時列表送呈校務委員會核閱開會時並須另送以備審查

第十二條 本校收支各款每半月由經理處將用途概數分別列表油印公佈一次以昭信實

第十三條 本校每月份之報銷亦須經本會審核後呈請校務委員會鑒核加章送出

第十四條 本會審核收支各款如有疑義時主管機關負責人員得列席說明之

第十五條 本會有不能處置事項呈請校務委員會核示辦理

第十六條 本會一切重要決議須呈請校務委員會鑒核命令執行

第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經委員三人以上提議得斟酌修改呈請校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二)採辦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校購辦服裝器具文具馬匹軍械教育器材書籍及其他一切校用物品等爲求精確而免糜費起見特設採辦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委員七人

總辦公廳主任(或派一人)

經理處長

總務處長

教育處長(或派該處科長一人)

軍醫處長

政訓處長(或派該處總務課長)

其餘一人由校務委員會令派富有本會職務上之學識與經驗者充任之

(二) 常務委員三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三) 幹事四人書記一人錄事二人由校務委員會委任之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物價之調查與評定

(二) 物品之選擇與驗收

(三) 賬目之稽核

(四) 購置物品數量之審定與斟酌需要之緩急決定購辦之先後

(五) 指派人員(必要時得在第二條指定各處科職員中指派之)會同主管處科購辦一切用品

第四條 購辦學校一切用品先由主管處科將種類數量式樣價值等項填入購辦物品通知單送會以備審查但每月所填送通知單上之總價不能超過該處科該月之預算總額

第五條 本會收到各處科送來之通知單即按照送達次序及緩急提出會議經審查決定應行購辦者價在千元以下之物品即由常委指派人員會同前往購辦價在千元以上者須呈准校務委員會後用投標法或競賣法

### 辦理

第六條 物品購到時先將貨單送會物品則貯存庫內經常委指派人員提單驗明物品質料數量認為相符者則將物品交由主管處科領用或交庫保管賬目則於次會報告核銷之否則據實陳明本會以憑公決在未解決

前物品仍存原庫

第七條 購辦學校一切用品價值在百元以下者總務經理兩處得先行購後通知本會登記備查但亦不得將百元以上之物品分批購辦藉杜流弊其餘處科班隊如遇急需必要之物品未及送單審查即行購辦者須於次會說明理由并送貨單請驗物品本會則照第六條手續辦理之但物品不必存於庫內

第八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二次其日期及時間另定之常務委員每日均須到會辦公時間以事務完了爲限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經委員三人以上提議可隨時修改呈校務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三)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校爲謀各項工程杜弊核實起見特組織工程委員會以資監督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校務委員會就各部處班隊人員指派如遇有工程浩大得由委員會呈請校務委員會臨時委託工程師設計辦理其委託之程度以契約行之並設書記監工各一人錄事二人由校務委員會委任之

第三條 工程委員會得於全體委員中公推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及召集開會等事其遇有重要事項仍須大會決議

第四條 關於本校應辦工程先將工程師設計案或本會委員估計案交由本會審查如有認為不合之處得糾正或變更之

第五條 本校各項工程除價在三百元以下者得由總務處負責辦理通知本會登記備查外其餘概須經過本會審查呈報校務委員會核示辦理

第六條 關於各項應辦工程如認為有投標或招商估價之必要時得由本會登報招標或招商估價決定之

第七條 關於各項工程除由工程師在契約之範圍內負責指揮監工監督外本會委員應隨時監督

第八條 關於已竣工程應由本會驗收如遇有偷工減料及一切舞弊情事由本會分別呈請校務委員會處分之

第九條 本會如遇有不能解決之事項得呈請校務委員會核示辦理

第十條 本會會議時間臨時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校務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於不需要時得呈請校務委員會撤消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臨時修改呈請校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四)工程採辦監察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校爲謀各項工程採辦事項杜弊核實起見特組織工程採辦監察委員會實行監察之

第二條 本會設監察委員九人互推常務委員三人執行日常事宜其委員人選由校務委員會指派之必要時得向各部處調用職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每週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校關於工程採辦一切事宜不論價格大小本會認爲有查驗之必要者均得隨時派員查驗之

第五條 各月份一切工程採辦除零星小數爲事前所不能預算者外主管機關應於上月二十五日前將種類數量價格等編造預算一份送會存查

第六條 各月份一切工程採辦事後均須報會查核例如採辦本日購置者應於次日內列表送會工程五百元以上者投標訂立合同後將圖樣說明書合同各檢一份備函送會完工驗收後亦須報會備查五百元以下者於完工驗收後將經過情形報會查核之

第七條 本會如認爲某種工程採辦事件有舞弊情事經調查確實者得隨時呈請處分其經辦人員及其所屬機關之主管長官

第八條 凡本校任何人員如發覺本校經理採辦工程人員對於其經理工程採辦事宜有舞弊情事向本會密報經調查確實者得呈請給予現金獎賞

第九條 本會對於犯有重大舞弊嫌疑之人員得隨時呈請交由司法機關依法制裁之

第十條 本校遇有大量工程採辦事宜本會認爲有事先參加監視之必要得隨時派員參加之

第十一條 本校各主管工程採辦機關本會得隨時派員前往點查賬目審核冊據

第十二條 本會得隨時派員往各埠調查物價作爲參考

第十三條 對於本校經辦某項物品之價格認爲有可疑之點時得隨時派員到原出售機關查對底賬

第十四條 本會派出監察人員如有串通舞弊情事時得呈請加倍懲罰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2 整理各種簿冊 二十二年二月經理處長陳良以簿冊之整理關係於經理者甚大擬定整理辦法呈請施行校部即依照所擬下整理簿冊之訓令如次

案據經理處處長陳良報稱竊查經理簿冊關係綦重必須精密簡明方合實用近來本校範圍擴大部隊增加而各部隊之使用簿冊日見紛歧其中能按規定辦理者固多而未能按規定辦理者亦復不少雖司經理者限於人少事繁力難兼顧設長此以往不加改正則影響本校整個經理推進甚大茲爲謀本校經理簿冊改善劃一起見特根據簿記原理政府法規及部隊實際狀況重訂最簡明之簿冊並編製簿冊實例一冊以資參證再定各班各總隊各隊連適用簿冊之種類統定於三月一日起實行爲求各特務長完全透澈明瞭並擬於本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五日止每日下午一時至二時在工字堂召集實地講解使用方法以期一致施行無誤各班總隊特務長均由各軍需主任率領出

席不得託故不到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將編製簿冊實例一冊及各班隊適用簿冊規定表一紙備文呈請鑒核並請准予通令各班各總隊及衛兵隊一體遵照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各隊經理簿冊實例及規定各班隊使用簿冊種類表據此除批示准予通令施行並分令外合行檢同前項簿冊實例並抄表令仰該 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簿冊實例一冊簿冊種類表一紙

班部（留德預備班除外）總隊部及衛兵隊部規定使用簿冊如下

（一）現金出納簿

（二）支出分類簿

（三）預付金簿

（四）給養簿

（五）人員登記簿

（六）被服收發日記簿

（七）被服發出機關分類簿

大隊部營部隊連及留德預備班規定使用簿冊如下

（一）現金出納簿

（二）支出分類簿

(三) 預付金簿

(四) 給養簿

(五) 人員登記簿

(六) 被服分類現計簿

3 規定損失賠償 十九年一月公佈服裝損失賠償規則以保重公物內容如次

### 服裝損失賠償規則

第一條 凡服裝未過保存期限由各人不慎毀壞遺失者照本規則定率及附表分期賠償之

第二條 服裝之保存期限暫照附表之規定

第三條 服裝遺損之賠償照原價分三期辦理一期全價二期半價三期及已過保存期限未呈准作廢者十分之二

前項『期』依附表所定期間之年月計算之『價額』依附表所定原價計算之

第四條 服裝損壞遺失之賠償責任按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 配用時歸服用人賠償

(二) 庫存中歸經理人共同攤賠其攤賠成數如下

(1) 專任管理者十分之六 (2) 分任管理者十分之四

(三) 公共場所臨時使用時歸臨時負責人員賠償

(四) 學生逃亡時歸直屬長官賠償其直屬長官分攤成數如下

(1) 直屬區隊長隊長各十分之四(2) 大隊長十分之二

(五) 勤務士兵逃亡時歸其管理人員及所屬長官賠償其分攤成數管理人員及直屬長官各半但有擔保者應責由擔保人賠償

第五條 凡服裝發生損失時主管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報告校部轉飭經理處根據前項報告查照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執行之

第六條 前項賠償款項於每月發放薪餉時扣除之薪餉不敷或已支過時得令賠償人另繳

第七條 服裝已過保存期限須呈報核准方可報銷以作廢品作他項利用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則係參照總司令部前頒服裝損失賠償簡則并查照本校情形略事增減以資繩守如有部令正式規定本規則即行廢止

第九條 本規則自頒佈之日施行

### 附表

名稱	保存期限	區分		原價	期			備考
		名	稱		第一	第二	第三	
布軍帽	一年	學生四角	士兵三角二分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呢軍帽	三年	一圓五角	十二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布單衣褲	一年	學生二圓七角 士兵一圓三角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呢軍衣褲	三年	十三圓	十二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呢外套	七年	十三圓	三年內	五年內	七年內
布外套	二年	三圓七角	十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呢裹腿	三年	一圓六角	十二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棉衣褲	一年	三圓七角五分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線裹腿	一年	學生四角 士兵二角五分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雨衣	三年	學生四圓八角 士兵一圓五角	十二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襯衣褲	一年	一圓零八分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毛毯	五年	三磅半一圓四角四分 四磅半二圓三角五分	二年內	三年半內	五年內
水壺	十年	一圓	五年內	八年內	十年內
飯盒	十年	一圓	五年內	八年內	十年內
番布雜件	五年	六角	二年內	三年半內	五年內
皮帶	五年	四角六分	二年內	三年半內	五年內

皮鞋	年 半	三圓六角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馬靴	三 年	九圓四角	十二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蚊帳	二 年	一圓七角	十二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馱乘鞍具	十 年	三十圓	五年內	八年內	十年內
普通作業衣	一 年	二圓三角三分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附記) 一 保存期限係依照軍需署服裝會議規定

二 所列名稱係就已發品種範圍內關於貸與性質者列入本表其零星給與品概不在內

三 其有臨時發給服裝爲本表所未規定者其保存期限及賠償價格等得臨時另以校令規定之

#### 4 訓令愛惜公物 十九年五月七日訓令愛惜公物云

查公家物件片紙均應愛護軍械爲軍人第二生命尤當加意重視乃查第七期各連隊長所領馬刀刺刀大小十字鎗手榴彈模型以及皮布彈帶通條起子等項裝械多未完全繳庫節經追查非云學生帶走卽云操作遺失東諉西推希圖卸責似此情形殊屬不合本應按照軍械損失懲罰條例嚴加懲究姑念各該連隊長平日對於紀律尙能確實遵守着從寬處罰除皮布彈帶及擦槍通條起子等項零星裝具使用已久准予核銷外其餘馬刀刺刀及工作器具着照半價賠償以示薄懲而儆將來所賠金額由經理處查明前各該連隊長於現任職內五月份薪餉項下如數扣繳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賠償金額表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 5 經理規則之概觀 本校現有關於經理方面之規則甚多其名目如下(一)官生兵薪餉津貼給與規則(二)官生兵算餉規則(三)官生兵薪餉津貼領報規則(四)公差旅費給與暫行規則(五)官佐婚喪事故借薪規則(六)領款規則(七)審核規則(八)辦理預算計算規則(九)辦理經常費出納報銷規則(十)軍需人員保證規則(十一)各部隊領用被服規則(十二)服裝損失賠償規則(十三)被服保管規則(十四)被服檢查規則(十五)軍需倉庫保管規則(十六)軍需廢品處分規則(十七)給養規則(十八)馬匹選購規則(十九)馬匹點驗規則(二十)馬匹經理規則(二十一)馬乾韁藥費給與規則(二十二)辦公費特別辦公費給與規則(二十三)官生兵埋葬費給與規則(二十四)槍砲洗擦費給與規則(二十五)畢業學員生旅費治裝費給與規則(二十六)採辦規則(二十七)投標規則(二十八)營繕工程監督規則

#### 四 關於軍風紀者

對於軍風紀整飭之嚴在黃埔本校已見其然矣本校移寧後仍本從前精神對於員生極力約束訓練務使其有良好軍紀風紀以樹立堅強基礎擔任革命事業茲爲分述於左

##### 1 整飭軍容 十七年十月七日蔣校長通令各部處整飭軍容其內容如次

(一)查軍人儀容服裝爲精神之所繫無論何時何地均應端莊整飭至於禮節更當講求乃查近來各部處隊官長姿勢萎靡服裝駁雜對於禮節更不講求遇同事則視若路人卽遇長官亦每不敬禮似此無威儀無精神奚足爲學



生士兵之表率亟應嚴加整頓以壯觀瞻而肅軍容(二)近查各廳部處隊勤務士兵服裝不整禮節茫然應由管理處嚴加管束並規定時間集合訓練以免其墮落而敗壞軍紀敢有藉故不到者得由管理處從嚴處罰勿稍寬貸

是月十七日校部又發出通令關於教職員服裝爲嚴格規定以收劃一之效文云

爲令遵事本校爲軍事教育機關精神形式同其重要過去教職員所着服裝未臻統一殊礙觀瞻當以各個經濟攸關因未遽予改革茲利用服裝換季之時用特嚴行規定以昭劃一所有本校官佐冬季服裝規定及購製手續隨即附發仰卽遵照辦理并嗣後凡遇典禮時均須一律着用以免參差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校部訓令規定本校軍官軍屬服裝樣式軍官服裝用草綠色斜紋布  
製軍屬用國產灰斜紋布製原文如下

爲訓令事查軍官軍屬服裝政府已有明令規定本校業於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公佈在案茲屆初春換季在邇關於本校軍官軍屬服裝亟應劃一以示整齊現規定製購辦法及軍官軍屬服裝分別列後合行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爲要此令春夏夏季軍官軍屬服裝規定如下

甲 軍官服裝

(一)軍官服裝一律用草綠色斜紋布

(二)服裝式樣照陸軍常禮服條例附圖第一二三之規定惟衣襟上下口袋上兩袋照原規定下兩袋改用方角露出

於衣外軍褲則概用馬褲

(三) 佩武裝帶領章證章符號

(四) 校官以上穿黑馬靴或黑皮裹腿長統黑皮鞋尉官用與衣同色之草綠綁腿長統黑皮鞋校官亦得用與衣同色之草綠色綁腿

乙 軍屬服裝

(五) 軍屬用國產灰斜紋布中山裝平頂草帽(冬呢帽)黑皮鞋短統者穿黑襪

(六) 佩證章符號胸章符號佩於衣袋內胸章佩於左胸前胸章之式樣及分級照服裝條例附圖第九之規定

(七) 以上軍官軍屬服裝爲求顏色劃一起見軍帽軍服綁腿中山裝胸章等由經理委員會同經理處僱工量製發給其價則由各個人薪俸中扣除之各件價目及材料俟調查確實另行通告至軍官軍屬應用之馬靴皮鞋皮裹腿草帽等統歸各人自辦以期便利

(八) 本校所屬各廳處班隊會營連應分別軍官軍屬將職別階級姓名各造花名冊兩份以憑製辦但在製辦期間人員如有離差須隨時通知經理委員會以便停止製作(已製就者不在此限)該花名冊一存經理處一交承商備量身交貨及蓋章等之用冊之式樣附發

(九) 該項規定限四月一日實行名冊各兩份限本月二十二日以前造妥送交經理處糧服課屆實行之日有不按規定者除門衛不准出入外查出以違令論至教導團籌備處及所屬各團由該處負責遵照辦理之

旋以教職員服裝固求劃一而關於證章符號之佩帶亦須有一定之辦法本校亦早已發布  
證章符號佩帶條例

證章符號佩帶條例

- 第一條 本校頒發銅質證章綾質符號兩種凡本校教職員依照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佩帶之以資識別
- 第二條 發給證章符號由各部處主管官加蓋私章向本校管理處領取分發
- 第三條 凡管理符號證章人員對於職員領證章符號時須請蓋具私章方能發給並須將號碼註冊以資考查
- 第四條 證章符號不准借給他人佩帶以免發生事故而昭鄭重
- 第五條 如將證章符號借給他人佩帶以致發生事故或遺失時仍歸本人負責
- 第六條 如有遺失證章符號者除自行登報聲名並由本校通知戒嚴機關及警戒部隊外着罰月薪三分之一
- 第七條 遺失證章符號務於十二小時內將遺失原因及地點詳細呈報直屬長官層轉備查
- 第八條 如有遺失證章符號默不呈報者經長官查覺後加倍處罰倘為敵黨匪徒拾得因而發生意外者臨時按情議處該處直轄長官亦應負連帶之責
- 第九條 凡職員離差或遷調時應由直轄長官將其證章符號繳回原領機關倘帶去不繳者仍罰薪一月由其直轄長官之薪金內扣罰並登報聲明作廢
- 第十條 符號佩帶在左襟袋線之上證章即佩於符號之上端以昭劃一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2 維持校譽 十八年五月七日蔣校長因本校學生有乘坐輪船不守規章者遂下維持校譽之令文云

爲令遵事案奉軍政部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交通部監督招商局辦公處第十三號咨開據商辦輪船招商總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呈稱該局江大輪船長馮駿報告一月二十八日江大輪船由滬開行一月二十九日抵寧時突有退伍兵及軍校學生約三百名左右上船所有特等艙房間及廁所兩旁走廊至領江台盡被佔住特等艙來客率多退票即船員亦無駐足餘地嘈雜擁擠莫堪言狀雖曾請由下關分局設法制止勸其登岸終以交涉困難未克如願當即啓旋乃於一月三十日晨二時二十八分在蕪湖上游二十英里該船烟筒旁上遮布及木架忽然火起當經調查知係士兵舉火取燬所致雖立經救熄然全船已飽受虛驚次日大雪所有外面士兵紛索房間聲勢洶洶不得已乃開貨艙以納之明知貨艙留客違悖關章易招危險處此情景亦只得勉徇其請不遑顧及矣等情前來查此輩兵士軍官均至漢口登岸沿途騷擾幾肇災禍尤使旅客退避裹足影響商局營業猶其次關係國家航政前途實大心所謂危未敢緘默用將江大被退伍兵及軍校生擾亂情形據實瀆陳鈞座務請迅賜轉咨軍政部防止類此情事之發生並令各屬退伍兵及軍隊乘輪時務須恪守定章維持秩序以安行旅而維航務等情呈請轉咨前來查軍校學生及退伍士兵沿途騷擾若不防止航政營業均屬有礙相應咨請查照令行各屬退伍兵及軍隊遵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招商局各輪行駛長江各埠原爲便利交通起見凡屬沿途駐軍亟應切實保護乃該學生士兵等乘搭江輪不守定章任意滋擾匪特

妨害航業亦且有損軍譽茲准前由除咨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對於乘坐輪船務須恪守定章不得再有越軌舉動致損軍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以維校譽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3 實行糾察 十八年六月十日本校爲整飭軍風紀起見特令組織糾察委員會其規定如次

### 糾察委員會簡則

第一條 本校爲維持全校軍風紀清潔衛生警備火燭等特設糾察委員會專司糾察一切事宜

第二條 糾察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一) 委員長一人由校值星官任之

(二) 副委員長一人由總務處長任之

(三) 糾察委員若干人各處各大隊每星期各派少校以上官長一員充之

第三條 糾察委員會承校務委員會教育長之命執行如左之職責

(一) 全校軍紀風紀之維持

(二) 各公共場所清潔整齊嚴肅之注重

(三) 警備之周到

(四) 火燭之注意及預防

(五) 官佐士兵伏服裝之檢查

(六) 官佐及兵伏寢室之清潔及整齊

(七) 學生內務之整齊及清潔

(八) 各廳部處辦公廳之清潔及整齊

(九) 不按規定時間而遲延到公者之調查報告

(十) 官生兵伏無論校內外之動作有礙於本校名譽者之糾正

第四條 糾察見有違背以上各款者應立即報告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對於該主管機關或其本人應予以如左之

處置

(一) 口頭勸告

(二) 書面警告

(三) 呈請處分

第五條 糾察分兩組各設組長一每組服務半日分爲上午如上半日在糾察委員會服務下半日卽在各該處隊

服務

第六條 糾察每日值勤至少須巡查全校一次

第七條 糾察委員會須備糾察日記以備記載各糾察之所見及其報告

第八條 每服務時間須按照本校規定辦公時間前三十分到會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糾察委員會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簡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4 規定禮節 十八年九月四日特又頒佈規則規定各級官長到講堂之禮節全文如次  
各級官長到講堂禮節規則

第一條 每教授班設值星學員生一名負有講堂上規則之指導軍風紀之維持及發口令敬禮報告等之責

第二條 教官到講堂時由值星學員生發立正口令各學員生即席起立致敬值星學員生報告缺席人數及實到人數並呈出報告單俟教官還禮後再發口令坐下

第三條 授課時間下講堂號應俟教官講畢值星學員生發立正口令各學員生起立致敬教官退席後再行下堂

第四條 校務委員教育長教育處長副處長政訓處長到講堂時由教官呼立正敬禮下講臺報告人數及所講課目如無諮詢再發坐下口令繼續講授至離講堂時亦呼立正敬禮

第五條 教育處各兵科長政訓處總教官到講堂時由教官代表敬禮不發口令離講堂時亦如之

第六條 在授課中各大隊長隊長附區隊長因視察學生到講堂時應按階級分別先後敬禮

第七條 在自習中校務委員教育長教育處長副處長政訓處長到講堂時由值星學員生呼立正敬禮并報告人數

雖講堂時亦發立正口令其他高級長官到講堂時亦如之如值星學員生未見則由先見者呼立正敬禮

第八條 教官授課時遇有長官到講堂或參觀人員蒞臨應否敬禮由教官行之學員生不得妄發口令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5 整理宿舍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公佈教職員宿舍規則全文如左

### 教職員宿舍規則

第一條 凡本校教職員無家眷在京者均准其居住本校教職員宿舍

第二條 教職員宿舍應由總務處負責經營并由校值星官負責督察

第三條 教職員宿舍計分八組即由第一組至第八組并按床位編號順序由第一號依次編至三百二十號并將組數號數及職銜標明室外以便識別而資考查

第四條 凡住教職員宿舍須先報由該管主管通知總務處經核復後發給宿舍居住證然後持證按照編定組數號數遷入不得自由移住

第五條 宿舍自第一組至第四組爲第一區自第五組至第八組爲第二區每組及區各設值星一員由各組輪流充當負傳達命令注意火燭維持秩序安寧保持清潔衛生之責(區值星及組值星人員順序表另行規定)

第六條 宿舍所有一切器具應各負責保管如有損壞即應賠償

第七條 已住宿舍須移出者應先通知組值星及區值星轉報總務處并將使用器具點交驗收無訛始可移出



第八條 宿舍床位均經編定如有願同住一室者須先向總務處報明核可不得自由移動

第九條 宿舍內之清潔整齊由各室負責宿舍外之清潔整齊由總務處負責但區組值星須負檢查糾正之責

第十條 宿舍內不用隨從兵每組得由總務處酌派勤務兵專備守門取水及其他公共勤務之用

第十一條 宿舍內外每日須清潔一次每一星期須大掃除一次

第十二條 宿舍內器物均有定處不得隨意搬移致陷凌亂

第十三條 宿舍每日起居時間概照起居辦公時間表之規定為準

第十四條 因公或因有事故夜間不歸宿舍者應先報告組值星轉報區值星通知校值星官以便稽查

第十五條 宿舍禁則規定如左

(一)不得歌唱奏彈(二)不得高聲喧嘩(三)不得吸食紙煙(四)不得隨意吐痰(五)不得燃煮食物(六)不得飲酒聚食(七)不得接見外客(八)不得留客住宿(九)不得塗抹牆壁(十)不得堆積污物(十一)不得拋棄字紙廢物於宿舍內外(十二)不得傾倒污水垃圾於宿舍內外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6 嚴申門禁 二十年十月六日公佈本校出入門禁規則全文如左

出入門禁規則

第一條 本校為維持安寧秩序起見特規定出入門禁規則施行之凡本校官佐學員生士兵伙均應切實遵行

第二條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准其出入校門

(一)本校官佐佩有證章者

(二)本校學員生佩有符號并持有外出證者但例假不在此限

(三)本校勤務士兵佩帶符號及持有外出證者

(四)來賓在規定會客時間以內按照會客規則來校會客者

第三條 官佐員生士兵伏出入校門除因公不限定時間外其餘概照左列之規定

(一)官佐每日下午十時以後不准出入

(二)學員生每日下午九時以後不准出入

(三)士兵伏下午八時以後不准出入

第四條 官佐學員生士兵伏在規定時間外有特別事故出入校門時必須持有確實證明送呈校值星官查驗加蓋

公私章方准出入

第五條 入校時在下午十時以後由衛兵於距離校門二十步之地高叫口令如不能答者即不准入校如有形跡可

疑者並應施行盤詢檢查以防宵小而昭慎重

第六條 凡出入校門之官佐學員生士兵伏如有服裝不整及不守軍人本分者均由衛兵糾正之

第七條 無論何人攜帶物品出入校門時均須經衛兵之查驗

第八條 卡車長途汽車下午七時以後出入校門時衛兵得令其停止並施檢查

第九條 如有不接受衛兵之糾正查驗者即由衛兵阻止其出入倘竟恃強出入者應即報告衛兵司令核辦如情節重大者并應由衛兵司令轉報校值星官核辦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7 嚴申軍紀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校部因暑假屆恐官生在外有違規章特嚴令申

誠文云

爲嚴切申誠事本校自七月二十四日起休假四星期業經令知在案在休期中各官生准假回籍者往返途中除備車專送者外其自行乘坐車船業飭預備乘車乘船證由各廳處各部隊具領轉發持用惟查歷年暑期休假回籍官佐學員生乘坐車船不照章繳納票價以致滋生事端者毀壞校譽藐視功令莫此爲甚茲特嚴切申誠此次暑期休假各官生乘坐車船務宜照章繳納半價各按等次乘坐隨時隨地均應確守軍人本分保全本校名譽如有不聽告誡任意違犯一經軍警機關或路局輪局函告或被查屬實輕則開除免職重則嚴懲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嚴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是爲至要此令

### 五 關於衛生者

關於衛生方面之法令南京本校較黃埔本校所發佈者爲多而於診療調劑手術看護消毒清潔等項莫不有單行規則茲亦分爲醫療與衛生兩方面舉其最重要者以窺一斑焉

1 醫療規則 醫療規則之最要有左列數種

(一) 入院退院規則

(二) 診療規則

(三) 調劑規則

(四) 手術規則

2 衛生規則 關於衛生方面本校素所注重而於清潔之維持尤爲注意故於本校成立

之後即頒佈辦理清潔規則如左

辦理清潔規則

全校清潔

各辦公廳應飭兵仗注意下列事項

(一) 室內外掃除清潔

(二) 痰盂逐日洗淨并沖入消毒藥水傾倒時應擇有陰溝之處不得隨意亂傾

(三) 茶具隨時洗淨並用布蓋蔽以防污染

(四) 校中空場污物應堆積一定處所垃圾箱應勤倒及撒注消毒藥水

(五) 廚房洗面場等周圍溝渠應隨時疏通並撒注消毒藥水

廚房清潔

(六)宜修置房頂通氣透光

(七)添置紗窗紗罩及燃辟蟲香以驅蚊蠅

(八)米及野菜應多洗以資清潔並注意除去污物

(九)米及野菜葷菜洗菜時宜各備木盆不相混雜

(十)野菜葷菜鹹菜用之刀俎宜分別使用不相混雜以免附著生菜之蟲卵微生物移入鹹菜食之致疾刀俎用後並

應用布蓋蔽

(十一)鹹菜醬油等應貯入相當器皿並置通氣之櫥內保存櫥宜置陰冷處

(十二)葷菜洗後於烹調前宜入冰桶貯存

(十三)洗食器時先用鹼水次須用熱水洗淨後用布蓋蔽

(十四)抹布應用白布其拭食器者及拭油污者應分別使用並常洗換

(十五)油污之水應備木桶傾注滿至三分之二即擔出傾於溝內

(十六)餘羹殘飯應各備木桶置陰涼處加蓋貯之滿至三分之二時即擔出處置

(十七)廚役應穿白衣作飯作菜之衣並宜分別更用每日換洗

(十八)廚役作飯菜前及入廁後應特備磁盆洗手

- (十九) 廚役應隨時受健康及清潔之檢查時當加以衛生訓練(規則另定)
- (二十) 廚役不得飲用生水並不得以水勺取茶水飲用(應各備茶具使用)
- (二十一) 廚房應備痰盂吐痰務入盂內
- (二十二) 廚房內應在一定處所揀摘蔬菜隨時掃除
- (二十三) 廚房四隅及陰暗處應撒布石灰消毒每週一次
- (二十四) 廚房清潔每日應有一人負責專管不得擅離
- (二十五) 廚房飯堂清潔檢查應由管理處軍醫處輪流派員充任

飯堂清潔

- (二十六) 掃除清潔
- (二十七) 宜以鹼水洗拭桌面
- (二十八) 飯菜在未會食前宜蓋紗罩防蠅

洗面室清潔

- (二十九) 掃除清潔
- (三十) 室內水溝每日應以藥水沖洗一次

浴室清潔

(三十一)各備手巾

(三十二)備置痰盂

(三十三)每星期三六在棄污水後注新水前以藥水沖入池內消毒

便所清潔

(三十四)大小便所均宜搭加涼篷以免日光曬逼臭氣蒸騰

(三十五)小便所每日應以藥水沖洗一次

(三十六)大便所糞坑周圍每星期應撒石灰兩次

(三十七)坐板或踞板每日應用布帚浸濕藥水洗抹一次並用乾布拭乾

(三十八)大小便所糞除宜勤夏季應每日出清一次

附則

(三十九)所需清潔用具及石灰應由管理處備置飭各該負責者領用

(四十)所需消毒藥水應由管理處飭知各該負責者具條并加蓋圖章到軍醫處領用

(四十一)清潔檢查由軍醫處派員負責辦理

(四十二)以上所列各條係經管理處軍醫處派員會同討論通過

(四十三)未盡事宜隨時會同議決增加

對於傳染疾病必期遏禍患於未萌或施行預防注射或公佈預防方法如十八年四月南京發生腦膜炎症極爲危險本校軍醫處奉校令規定防疫辦法如左

(一)印發簡單預防法傳單(傳單附後)

(二)購置鉅量臭藥水以爲清潔消毒之用

(三)製就口罩分發各部處隊全校每人一個俾便外出時掩護口鼻

(四)購置血清并勘定隔離地點以備萬一

增流行性腦膜炎預防法傳單

(一)厲行清潔并注意室內採光通氣

(二)實行各種衛生方法以增進各個人抵抗力

(三)勿到羣衆集居處所(如戲館書場茶館等)

(四)外出時以巾掩護口鼻

(五)時常嗽口即用淡鹽湯亦可

(六)如患頭痛發熱或鼻咽腔有異常症狀應趕速療治

#### 第四節 法規全部之編纂

本校爲謀員生翻閱之便嘗將所公佈法規編纂爲法規全部綜計前後凡編印三次茲爲分



述於次

一 第一次法規全部之編印

黃埔本校自成立以來先後公佈法規頗多蔣校長爲欲彙編成冊以資員生遵守乃於十五年四月令設編制起草委員會由金佛莊李鐸先後主持其事旋又改組爲法規編審委員會以吳思豫等十六人爲委員方代教育長鼎英爲委員長十月十日起積極進行努力於法規之編纂至十六年三月全部脫稿稱爲『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法規全部』分爲上中下三冊共有六編（一）組織（二）教育（三）服務（四）一般規則（五）附則（六）各種簿記表冊格式此六編之中條例規則表式綜計四百四十餘種三千三百餘條綱舉目張有條不紊誠巨編也

二 第二次法規全部之編印

南京本校成立後又於十八年一月編印成『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法規全部』分爲上下兩冊共有五編（一）組織（二）教育（三）服務（四）一般規則（五）各種簿記表冊格式綜計各種條例規則表式二百六十餘種

三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規程彙編之編印

十八年編印法規全部後經時數載新佈法規日益增多舊有法規難盡適用勢有重編法規全部之必要校部因總辦公廳主任劉永祚之呈請乃於二十一年春就各廳處指定負責人員將

所有規程蒐集修改編纂成冊是年冬初稿成乃復派教育處工兵科科長高震龍交通兵科科長羅張第八期第二總隊總隊長謝嬰白軍械處處長易龍軍醫處處長盧致德政治訓練處秘書張羽政治總教官譚振民黨軍日報主編沈遵晦總務處處長劉光漢經理處財務課課長李鄴編譯處編譯官童春暄十一員爲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將初稿加以審查次年春審查完畢并決定名稱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規程彙編』

彙編於二十三年五月印成爲一巨冊分爲五編（一）組織（二）教育（三）服務（四）考核（五）一般規則各篇又分爲若干款項或目共計條例規則表式四百餘種

### 第三章 訓勉

#### 第一節 訓勉之意義

本校對於學員生與以軍事教育及政治訓練以教授革命技術灌輸革命思想然於是之外校長及教育長或以講演或以文字時時對於教職員及學員生與以訓勉舉凡有關處世立身治學辦事修己教人各方面無不諄諄訓誨惟恐不盡故本校員生薰染日久氣質變化努力以求効命於黨國獻身於主義黃埔精神遂以發揚光大訓勉之在本校實含有重大之意義焉

#### 第二節 蔣校長之訓勉

當黃埔本校創辦之後十四年東征之前蔣校長常駐校內對於員生訓勉極多十七年南京本校成立蔣校長亦已移駐首都因得精神貫注本校時施訓示故綜計前後訓詞達數十萬言不遑詳舉謹錄最重要者數篇以供反三之資焉

#### 一 仁民愛物爲革命軍人要務

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蔣校長對黃埔本校全體官生訓話說明仁民愛物及犧牲精神與嚴守紀律各要道詞云

本校自開課到了今天已經有一星期之久了這一星期當中進步非常之快不但我們自己覺得欣快就是來賓也都以爲進步這種之快是很難得的由此看來各位在校裏面是很努力很熱心可知了不然必不能有這樣好的成

績但是各位要曉得如果沒有各官長的熱心也沒有這樣好的成績你們要看各官長的嗓子幾乎無人不在的可見官長的辛苦倍於你們學生從此以後各位更加要努力更加要熱心庶不負官長一番盛意纔好因爲學校裏面學生要上進官長沒有不高興教他的如果不努力那麼官長無論如何教得好亦不相干的所以學校裏面若是大家提起精神來做事就天天有進步如果是一個人萎靡不振或者是上下不一那就是學校裏其餘的人都受他一個人的影響并且就會牽累大家了所以我們無論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第一總要同心協力規過勸善使得大家的精神一貫來振作我們這個自己的學校纔好如果現在在學校裏面官長學生一齊熱心互相團結將來出去無論在軍隊裏面或在社會裏面也能夠聯絡一致如此辦下去本黨必有莫大的希望

明天擬休息一天檢查之後可由官長帶領至長洲全島參觀一下雖然明天沒有功課但是要同有功課一樣看待各人做各人的事情不可稍有疏忽你們出去的時候有二件要緊的事須要留心第一是愛護百姓第二是愛惜物質古人說『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仁民就是愛百姓愛物就是愛物質要知這二件事是軍隊的命脈皆足以致我們軍隊的死命以後你們對於百姓無論男女老幼須要親愛小心不可稍有輕侮的舉動對於物質無論一草一木須要珍惜不可稍有暴棄的行爲親愛百姓可以從親愛校內的伏役做起珍惜物質可以從珍惜校內的什物做起這種良好習慣養成以後就可以做模範的軍人了因爲軍事學問所謂秘密軍事及高等軍事學者其實皆在日常生活之中統統是極普通極平常的事不過大家不去注意他就以爲很深很難了就是在日用飲食起居行動之中來做起的你們各位要學高等軍事學都要在自己做事這些粗淺的地方注意纔好至於爲何應該愛百姓爲何應該愛物質其

詳細理由等下次再說請你們各同志先去想一想

方纔廖黨代表所說的大意就是民權初步很粗淺的一種學問這種事差不多婦孺皆知的但是開會議決通過等各種方法都在於此可算是做人的基本教練我們不論在校內或在校外都應該守一定的秩序及一定的紀律要守一定的秩序及一定的紀律可以從我們總理所著的這部民權初步學習起來

如邵先生所說的大意就是已死同志如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及彭家珍王明山王少峯等諸烈士之所以可貴者在於有犧牲精神這事雖然人人做得到的亦人人應該做的但是人人不肯去做國民黨受了若干次的失敗經許多次的挫折現在依舊能夠存在而且一年鞏固一年一天發達一天到如今竟有三十多萬黨員的原因全賴已死同志無形的精神及無形的勢力對於國家對於本黨皆有最大的效力我們應該照這個樣子做去纔好比如打鄭汝成的王明山王少峯二烈士當時我們黨裏並沒有所謂真正的紀律來約束他的但是他一受了陳英士先生命令沒有第二句話就領了這個命令去殺鄭汝成毫無一些疑慮此是本校長所親見的事如此視死如歸殺身成仁的同志不但是他個人的光榮可以世代流芳他的生命可以永久不死就是我們革命黨的精神中華民國的命脈亦完全靠賴這幾位已死同志的血來維持的這真正是主義之花這真正是革命的精華亦就是革命黨的真正黨員

我們大家以後要拿已死的烈士來做模範拿無形的精神與無形的紀律來做我們黨員實實在在的事業現在我們在學校裏學軍事學雖然不必一定要學暗殺的行動但得爲主義而死爲國家而死的這種精神與紀律是萬萬不可不學的我們既然做了革命黨的黨員對黨的命令及紀律應該絕對服從就是赴湯蹈火的事亦無所顧忌的我

們在學校裏要訓練各位學生做有條理有秩序確確實實的事業就在這個地方做起的請各位要注意比如從前已死同志的犧牲完全出於自願的並沒有絲毫的勉強換一句話來說就是黨員要曉得黨的紀律凡爲黨員者只知有紀律不知有其他的事這纔可算是真正的黨員

## 二 求學問守紀律爲救國要道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蔣校長在南京本校 總理紀念週對全體官生訓話說明求學問守紀律之重要詞云

大家在學校裏軍官團裏每天個個人可以看見紫金山這種好的風景在別處是少有的不容易看見的我們天天看見紫金山就要發生一種感想各學生現在全是二三十歲至少還要與國家擔負四五十年的工作這四五十年當中國家的建設全是要我們一般官長學生來擔負的來保守這錦繡山河不要使他失了亡了看不見或自己不能自由遊玩希望大家在學校軍官團學好了本事保守祖國使中國自由平等永久於國際上得獨立的地位這個責任是望我們官長學生同志們大家來負擔的

近來接到報告學生當中有許多喜歡看外面發行的雜誌如夾攻革命評論等等而對基本的書籍即我們每逢紀念週讀遺囑中所說 總理所著的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研究的很少看的人也不多關於這一點各位官長學生要曉得一個人基本的學問都沒有無論看什麼新書一定不會成功的假如一個人沒有學問主義不明理論不清看了許多不相干的書越看腦筋中越亂腦筋中思想太多互相衝突不能得到一個

答案究竟是什麼書好今天看的書是這樣說法明天看的書是那樣說法究竟是那種說法對呢學問自己沒有根基就無所適從歲月蹉跎因此葬送了一生的事業也不知道有許多所以希望大家問一問自己爲什麼要做一個人要想現在中國究竟走那條路好怎樣纔可以使個人及中國能生存在這個世界上這是最緊要的如果不拿現在時代的情形四週的環境中國人所需要的條件來作基礎決定進行的方針雖然你看五百年歷史下看幾千年以後纔能實行的主義拿到現在來實行那是不會成功的所以現在最要緊的就是世界上的大勢要研究清楚中國的政革命的環境要研究明白我們要擇最相當最適用的路使中國使個人能生存在世界中這纔是切實的工作基本的學問呢

大家莫要以爲校長所說的是老生常談思想落後大家要曉得 總理在日十個人就有九個人說 總理是好高務遠不切實用總沒有切實去作以爲 總理所說的太高妙難於實行其實是自己偷懶未能實行所以 總理又定了理論原則教我們中國人只要去做所以他又對『知之非艱行之維艱』定要說『知之維艱行之非艱』這是完全打破中國人數千年來的壞習慣要想中國人奮發有爲所以定下了方法要人切實去做

大家要知道凡是中國人沒有一個人是不愛中國的就是主張世界主義的也是爲中國愛中國的無論何人他腦筋中反對國家他良心上是離不了國家的我從前也會愛時髦好談世界主義那時的思想是非世界主義國卽不能生存非世界主義則不能聯合世界上無產階級來革他們的命非世界大同以後中國便不能有救這種思想經過很久所以當其時俄國倡世界革命我覺得這條路是對的世界革命以後中國纔有救否則被各帝國主義所包圍我

們就沒有辦法了所以非世界革命不可後來到俄國由俄國回來時與俄國有思想者同事幾年到此時方纔知道世界主義在別的國可以談得到在中國是談不到是不配講的你們是沒有經驗的我是經驗過來的人你們要聽我說中國人所以不配談世界主義的道理我是中國人是你們的校長也是世界上一個人所以我當然是愛中國愛你們愛世界我所說的要你們去做就是愛你們中國國民革命不成功不能獨立自由平等無論你聯俄聯英或其他的國家同來奮鬥假如你自己沒有基礎同人家合作等人家反過來壓迫你你就沒有辦法例如俄國人天天說世界革命解放一切被壓迫的民族等到他來壓迫我們我們因爲自己沒有基礎實力所以就是無可奈何他所以自己要是沒有確實根基沒有主義沒有力量來同人家合作萬一人家有不好的心思拿他們的主義來實行他們的事業那麼我們就完全沒有辦法非但不能貫徹我們的思想並且做了世界上一個罪人我從前是很相信世界上被壓迫者不同時解放那麼世界上的公道就不能伸張但是中國自己還沒有解放還沒有獨立毫無切實的根基和力量講這些空話又有什麼用處呢等中國能獨立了平等了是真解放了到那時再講或許有些用處到那時或者組織一個國際聯盟來解放世界上被壓迫的民族來切實進行世界革命至於世界革命世界主義也不要看別的書大家只要有總理的三民主義就夠了裏面說得很詳細不要以爲三民主義是老生常談講些什麼新思想新學說是時髦些漂亮些要曉得無論什麼理想主義要是不切實用都不要研究他大家對於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要切實研究在三個月以內別的書不許看因爲你們根本學問沒有看別的書有什麼用所以在三個月以內禁止你們看別的書如若看了別的書就是犯紀律



現在有一般人尤其是你們一般學生對於本黨政府許多腐敗情狀辦不徹底有許多懷疑地方和不滿意的批評這些不光是大家不滿意就是我們當局的又何嘗滿意你們要知道你們現在會批評會罵政府你們以為你們自己來幹就可以好了那麼你們儘可以來你們只須幹三天連現狀都不能維持就曉得辦事不易就要敬謝不敏了所以外界反對黨的反對政府的拿種種事件來利用一般浮動的人心惟恐中國不亂只要亂一回他們就可以攫得政權由他們去胡鬧爲所欲爲我可以說現在無論何人他們一日拿到政權恐怕那些腐敗不徹底被懷疑被批評的地方不滿人意的事情要比現在多幾倍這是實在的情形並不是我袒護現在的當局來替他們說話你要到俄國去隨便問一個俄國人（共產者除開）滿意他的政府嗎全是不滿意的並且敢怒而不敢言不像中國還可以隨便罵隨便批評總之無論什麼事在野的時候說得總是好得很一旦當局什麼事也辦不了像 總理聰明才力可算是第一人了但是他存在的時候辦事也要發生困難其餘的可知了

現在我們要研究爲什麼中國的事情辦不好呢就是因爲我們缺少人才啊人家的新知識工業政治軍事人才全是有幾十年的根基還是精益求精我們中國人從前清辦學校以來所造的專門學者就有限得很到民國近五年來簡直更不行啦學問可說破產人才可說破產社會秩序也可說破產一件事若是沒有學問無論如何是辦不成功的現在有反對考試的換言之就是學問可以不要了書也不要看了這些全是亡國的理由這是要中國不能參加世界革命的理論中國要是沒有學問外國人有學問那麼就只有聽他們指揮了據此看來就是要亡國了聽人家瓜分了所以中國人事事辦不好就是因爲沒有學問學問破產那就不可救藥了或者有的人以爲現在黨部政府不好我

們再來一個不好嗎要知道現在中國已經千瘡百孔若再經一回搗亂那就更不可收拾了要曉得中國現在所缺乏的是建設人才而現在所有的多是破壞人才但是破壞要看四周的環境像現在的中國還經得住再破壞嗎所以諸位同志要明白現在辦事辦不好是因為沒有人才所以要希望你們求學問求好學問就有人才國家有了人才自然就富強起來現在最可怕的就是浪漫不守紀律不安心求學有些學生以為中國是不會好的了隨隨便便混過就算了要知道我們要中國好中國就好我們要是想中國好那中國也就不會好這個責任全在我們身上所以個個人要守紀律求學問向建設的一條路上走不要專講破壞須知破壞是萬不得已的政策學校裏學生若是個個守紀律向建設的路上走三年之內定可以建設起一個好黨部好政府現在你們全是二三十歲年青力壯正好求學的時候將來只要有三五十人就可以建設起來何況有這許多官長學生呢

現在希望大家要注意學問嚴守紀律中國青年人犯兩種毛病一種是浪漫一種是沉悶浪漫呢剛纔已經說過了沉悶呢就是缺乏領導無路可走以至於終日營營莫知所措第一個病就是要拿『剛強』兩個字來醫他很嚴格的來守紀律像這樣的來辦事沒有不成功的第二個病就是要拿『沉毅』兩個字來醫他無論什麼事拿剛強沉毅的態度去幹沒有不成功的

今天我也不多說了要救黨救國實行主義只有兩條路一條路要救國想革命成功就要求學問現在教官所教你們的功課都要能領會第二條路要學政治經濟社會等科學要知道中國環境世界大勢就要讀 總理的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我今天所說的希望大家能記得能做到

### 三 指示學生的毛病官長的缺點和應做的幾件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 總理紀念週訓話指示學生的毛病和官長的缺點并且說明在現在時代要研究歷史實行小組訓練注意偵探的學問詞云

這次紀念週和大家報告的有兩點第一點學生的毛病和官長的缺點第二點以後急不容緩的要作的工作在現在時代要作的幾件事

軍官團的學生回頭想一想光陰似流水一般的過去很快現在將近畢業了但是昨天在第一營點名的時候看見你們態度言語精神沒有夠當軍官的像你們這樣自己還沒有學好去到軍隊當官長所教出來的士兵一定還不如你們所以你們大家要曉得現在你們所學的時間太短所學的學問不多如作了官長而動作言語精神態度種種不像正式軍官則尸位素餐是很慚愧的我上次在勵志社對官長們就說過一個人不是萬能的學問有不夠的時候才力經驗有不及的地方不過學問不夠時就要求學才力經驗有不及的地方就要請教要如此虛心纔可配爲革命者如沒有學問偏要裝出有學問的樣子沒有經驗偏要充有經驗存僥倖想虛僞那一生也不會成功的所以我們教官教學生遇到不明白的地方就要老實說等我研究後再教你們如已教錯以後發見了也要承認能如此光明磊落纔可以稱爲革命者所以處世作人第一要緊的就是不要自作聰明不要自賣本領革命是站在客觀的地位上的天是求進步的軍官團還有一個月就要畢業了如你們學問精神態度種種不如人如同從前在軍隊裏混一般那非但你們事業不得成功連國家也要讓你們送掉大家要留心尤其是軍官團的學生軍人的態度第一貴沉着現在一

般青年最不好的毛病就是輕浮自己不自重甚麼舉動總是輕佻卽如走幾步說兩句話敬一個禮在在總是表現出輕浮的態度出來要知道輕浮是最不好的習慣輕就是輕佻浮就是浮躁遇事慌張不管我們遇到什麼緊急的事總要先用三五分鐘的思索然後纔有辦法否則徒形慌張也無補於事

昨天我點名的時候一個一個進來的學生我祇看他說兩句話敬禮走路已經有很多不配作軍官了其他的更不用問可知我們革命黨員做大事的人對於小事越要注意到我們的雙眼就是表示精神的地方我們時時刻刻要注意自己態度精神有不對的地方給長官和校長教訓這是不算一回倒霉的事若是到外面教士兵班長給他們尋出我們錯處來了那是很丟人的所以我們作人不是對上是對下的最怕是給部下看輕部下看見你錯不敢說而輕視你這是最難過的所以全體官長學生要注意動作態度精神時時刻刻要留心要作部下無形中看管我們比上官看管我們更厲害不要對上官似乎恭順而對於部下很放肆以全付精神逢迎上官的是從前官僚軍閥腐化份子革命者絕對不能有這種樣子的至於態度沉着之重要大家看見過 總理的總該知道 總理一生態度是最爲沉着否則他在觀音山陳炯明造反時如何能夠臨事不亂安出重圍呢

我常常經過軍官研究班的操場邊看見你們操練太不成樣子了你們大多數是退伍軍官教過兵的現在自己尙且如此真是笑話了我累次想下車來總因爲沒工夫所以不果你們要曉得你們操場在馬路邊上來往行人總可以看見立正的總是搖動開步走時眼睛沒有平看前面的胸部沒有個是挺出來的這樣子的軍官學生教人看了丟臉否以後官長要注意切實改正當過軍官的人要爲人模範老弱腐敗的態度不要露出來我剛纔來的時候看見許

多官長和學生出外去採辦雨衣扣子不扣風紀那更不必說我對衛兵說過有扣子不扣服裝不整齊的官長無論階級怎樣高不許他出校門我又命令過憲兵在街上遇到服裝不整齊的軍官就實行干涉敗壞軍紀風紀是最不名譽的事這點事若是改不過來還談什麼軍隊呢這就是表示中國人穿衣吃飯都不會還要自足自滿焉得不爲外國人欺侮你不要看穿衣是小問題若是你一人不好就影響於全體軍譽人家以爲衣都不會穿其他的什麼教育戰鬥更不用談了所以這問題雖小而影響全體軍紀却是很大呢關於這點精神倒反不如黨務學校一個是軍事專門學校一個是文學學校比較起來很可恥的

大家要覺悟長官教訓我們是補我們自己教訓自己不足的地方若是要完全靠長官教訓那就不會好的所以我們將來出去做長官來教育士兵教育方針就是要使他們能自治自立將來要使士兵自治現在你們就要能自立自治要想自立自治那麼你們現在就要用全副精神將來纔可以爲士兵的模範軍隊自然會改良好了上次看軍官團的內務太髒這些污點若不趕緊改過那麼黃埔先烈和已死同志犧牲得來的這點成績全要爲你們斷送了現在再講（一）要研究歷史（二）要注重小組訓練（三）要注意重偵的學問

我們革命軍有革命軍的歷史黨有黨的歷史國有國的歷史看一人歷史觀念之有無就可以斷定他有無志氣能否成功一個黨員若是不知道黨的歷史他一定不是忠實同志一個國民若是不知道國家歷史可以說他是個亡國奴所以歷史是養成我們人格事業必須的學問我們學生若是不知學校的歷史就沒有志向沒有精神若是不知國家歷史就不能夠發揚愛國的心思若是不知黨的歷史就不能堅決護黨的意旨若是不知革命的歷史那麼對於

革命的目的也不會明瞭若是革命的目的不明瞭那就不忠實一遇到功名利祿就會投降敵人的走到歧路上去的大家要曉得革命之成功是由於失敗得來的失敗越多成功亦越大成功亦越快現在革命纔剛剛開始我們若是不準備失敗那革命就不會成功我們革命的精神就是大無畏的精神不怕危險不怕失敗雖然遇到危險失敗了還是存爲國爲黨爲主義犧牲的心無論如何艱難困苦還是再接再厲不灰心不失節黨中若全是這類同志那革命定可成功所以大家要件 總理的信徒忠實黨員祇要學這一點不怕危險不怕失敗即或失敗了也決不降敵所謂『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我們有了這種志氣節操不管什麼威武富貴都不能爲他們所動我們革命軍能有今天這樣小小的成功者也不過是因爲有這點志向而已若是沒有這點志氣中國現在也不知道是怎樣非但北伐不成功恐怕要爲帝國主義者和軍閥聯合起來把我們幾千年來祖宗遺交下來的大好河山完全消滅掉呢

我們要堅志氣就要明白歷史我們官長對學生精神講話的時候看他的眼睛和面色就可以看出他們的愛國心當我們少年的時候看到宋明將亡以及匈奴契丹要侵入中國的時候痛想我們祖國衣冠沉淪異域心中的悲憤是達於極點的

歷史之重要已如上述所以我們隨時隨地要注意黨的歷史革命的歷史中國的歷史以及學校的歷史將來出去教兵最要的是使他能自立而要他能自立第一就要使他知道中國的危險外國人的凶狠然後纔可以喚起他們的愛國心免去苟且偷安的思想

第二要注重小組訓練現在二十世紀若是不懂小組訓練這就不能存在不能爲二十世紀的人尤其是一般黨

員一般軍官要曉得我們革命能由準備時期達到開始時期不能不歸功於小組訓練的以前革命不能成功如一盤散沙者就是因爲無小組訓練軍官團還有一個月要畢業了別的功課暫後點不要緊第一要緊就是小組訓練這個星期之內你們要從新訓練起來你們不知道教人的方法將來如何能教人呢這小組訓練的方法就是教人最容易進步的一個方法我們中國人比不上外國人者就是不懂組織方法而組織方法的根本就是小組訓練所以小組訓練是如此的重要今天先說一點下次再說希望大家要切實受指導員的指導

第三無論何人尤其是黨員武裝同志處於現在時代若是不懂偵探學那不能算是軍官更不能算是黨員我總想自己來教你們偵探學可恨是抽不出時間偵探學問是最聰明最有道德最高尚的人纔能學得到的大家可以看看孫武子十三篇『孫子兵法』世界上的戰略是以他爲根基的幾千萬年不能變更的他如社會政治經濟也包含在內不能看書看得太板看得其要而能應用就得益無窮呢是書最後的一篇就是說間諜無偵探是不能打勝仗的我們從前當學生的時候以爲偵探是很卑鄙的現在纔曉得不對現在各強國人民無論到什麼地方有了一舉一動他就要作報告給他國家或家屬軍事戰鬥如無偵探便同瞎子打架一樣偵探學有如此之重要他是與小組訓練有密切關係的在小組訓練裏更要注重報告對部下及一般同事尤要互相勸勉切磋討論尤其是偵探學統要在小組訓練裏實施出來孫子十三篇皆要去看過軍官團的學生在畢業以前要將此篇加以考試的大家注意

#### 四 『整齊劃一』與『定靜安慮』

十八年五月六日在 總理紀念週訓話首先指出一般缺點次說明辦事須依照『整齊劃

一』之科學方法末後講述『定靜安慮』哲理無論是個人方面或國家方面均屬重要并希望詳加研究切實做到詞云

今天是講軍官學校裏辦事方法和我所見到的應要改革的缺點

我們無論在學校裏機關裏最要緊是辦事人員要把公家的物件當他自己的東西一樣就是要愛惜公物公家的東西從那裏來的呢就是從民脂民膏來的以人民汗血換得來的如果不愛惜公物這個人一定不忠於國不忠於黨甚至可以賣國賣黨所以愛惜公家的東西是比什麼事情都還要緊現在學校裏所經過的地方我們管理處應該睜眼看看可有那裏是乾淨整齊照軍隊方式設置的今天做紀念週雖然時間來得匆促搬椅子不及却搬出一些桌子不僅是桌子壞的不知多少連得路也不能走你要曉得這種器具多少貴剛剛買了來就弄壞了無論搬放什麼東西應該擺在什麼地方擺得有沒有妨礙指揮的官長應該使得井井有條決不能像今日這樣子簡直路都不能走交通斷絕並且還不知壞了多少桌子這樣辦事人真是沒有心肝了沒有心肝的也可以說不是人了我們軍官學校的鐘錶兩個房間就有兩樣時刻一個是八點鐘一個却是八點四十分鐘這很容易很粗淺的事情還是參差不一其他更不必講了可說是腐敗到極了這可怎麼辦呢怎麼又能夠革命呢從前在黃埔學校裏就是把他不整齊的東西使得整齊起來可用的東西使得保存下去隨便很小細的東西都沒有有一點糟塌此外並沒有什麼特別方法的如果我們要辦大事做革命事業若小的地方不留心小的事情不會做大的事情更加做不了了今天在學校裏來的隊伍也是前後不齊出出入入這種隊伍如果不亡國就是沒有天理的怎麼能使帝國主義者不來壓迫我們中國人不來欺



負我們中國人不看輕我們中國人不當作我們中國人是一個人怎麼不使帝國主義者當作我們中國人是狗呢尤其是官長罪無可逭兵沒有練不好的學生沒有教不好的其所以不好所以打敗仗就是官長顧了前不顧後父母生給他兩隻眼睛不會看喊了口令就算也沒有心對著學生當學生似是豬仔一般他自己一天吃幾頓飯每月拿一份薪水夠活就算了這不是賣了豬仔去好多嗎爲什麼還來當教官當官長十個隊十個官長帶進來試問有那一個隊是整齊整齊的那一個學生如果有些出入就馬上責罰他的你官長自己沒有本事沒有學問所以學生錯了也不敢說他不是得過且過國亡了還是不管種滅了還是不管如果你們官長帶這樣的隊伍長此下去不待帝國主義者來打也要亡國的從來沒看見有這樣的隊伍這樣好的道路還不能一條線的走進來不僅是一連人頭尾相差了幾米達便是一排人也頭尾相差幾米達一班幾個人也是左的右前後不對正差得好幾寸的這樣子一看便是外國不來滅我們國家也要引起他們來滅的老實告訴你們如果你們有一點良心發現你們沒有本事不能使學生聽你們的話有良心的就告假出去如若沒有本事的今天就拿本事出來不要給學生有一點差池不要來賣我們的國家無論如何粗淺的軍隊一定是出操以前便檢查服裝決不像你們這樣你看你們是一個學校裏正式的隊伍帶出來却七七八八扣子不扣雨衣的扣子也不扣雨帽和雨衣也不扣起有許多草鞋赤腳襪子也沒有穿可有那一個是服裝整齊的這種官長真是該死你帶隊伍出去爲什麼不檢查一下你是不是有官長的資格等一下教育長查明出來那個隊伍不整齊沒有鞋子的馬上拿出來歸他的官長負責任

軍官學校的畢業生校裏下了一個命令叫他們填測驗表就有許多反對校閱班每天討論會開會的時候就人

數不足便是延長兩個星期的政治訓練也不願意以爲是很冤枉的樣子我告訴你們畢業的學生你現在這種程度還不自覺沒有一點學問嗎所訓練的還不能夠用呢這兩星期的政治訓練所有一切命令均置之不理不問你這樣能不能做革命學生我也是不能夠給你們隨便畢業的現在這樣未免太可憐了你們只曉得畢業不知自己心裏有什麼學問有幾多進益自己反省反省看得到了什麼我們官長教你們實實在在自己心裏不曉得幾多罪孽了我們官長如在一般學生畢業之前不反省一下對於教授功課是否完滿心裏究竟安不安這樣就把他畢業出來這固然是官長沒有好法子但是根本上還在我們學生不能用工不曉得自治自強現在告訴你們今天至明天如果表冊再不填好的就一律的開除倘有官長陽奉陰違不來報告馬上就辦他比學生加倍的處罰現在一般相習成風沒有軍紀風紀完全是官長沒有膽量和學問不敢教學生所以學生這樣不好將來出去帶軍隊怎麼辦呢這不是革命的軍隊了這樣的軍隊將來一定是賣國的軍隊了無論國家機關或軍隊若要強起來好起來是有兩個要素一個是表面的形式一個是內容的精神內容固然最要緊內容充實力量充足精神充足自然是我們自強的一個基本但是形式上表面上如果不同內部精神一樣的振作整齊劃一那你內部無論怎樣充足也要費許多時間力量纔可成功一個事業如果你表面形式上也是同內容精神一樣整齊充足那便可以事半功倍這個辦事的要素無論那裏都是一樣何況你形式上表面上不好精神上一定也不能好內容一定也不能充實呢如果我們出去的官長學生個個人有精神很整齊帶出隊伍像一條線一樣沒有一點差異出入走路齊起齊落沒有一點夾雜的聲音這樣不要同外國人打仗他們看見我們的形式就要怕就不敢同我們打仗不要來看內容了如果你帶帽不像帶帽穿衣服不像穿衣服走

路不像走路立正不像立正行軍不像行軍帶隊伍的官長管了前不管後有口無心徒然喊口令沒有監督改正出來像吃鴉片烟的一樣走路頭低下去沒有一個規矩那一個帝國主義者不看待你們軍人是一個狗看你們官長是一個狗呢那裏還看得見你做一個人他看見中國人本來不想打我們不壓迫我們的也要來打我們壓迫我們了中國沒有人了這樣子好的土地爲什麼不來呢這不能怪外國帝國主義者壓迫我們的我們中國人不要做人不算是人了本來我們自己有很好的方法很容易使得國家可以強起來革命可以成功不要十分的勞苦的我們帶隊伍帶得整齊這是容易的穿衣服穿得整齊帶隊伍的時候顧前顧後這也是很容易的這一點事情還不能做還想做什麼事情還想革命嗎帶隊伍出來隨便那一個要檢查服裝這也是很容易的這種事情不做就是連狗都不如的不僅是外國人說我們我們中國人就是一隻狗啊無論學生隊警備隊沒有一個隊在路上走得好只要四個人就好了四個人兩行就沒有一行能夠直的總是前後左右差了幾寸幾尺的這一點隊形還不能夠整齊旁的事情還想整齊嗎國家的事情當然更加不行了今天下了一點微雨帶隊進來的時候大家穿的雨衣便走得七七八八卽令你就是沒有雨衣越是下雨越冷越熱的時候我們隊伍也要越發整齊何況下雨時有了雨衣好好的走好不好呢沒有那一個整齊的官長就是低了頭在那邊走不管後面怎麼行動怎麼走法嘈雜的嘈雜極了我不曉得現在學校有這樣的腐敗了如果這樣下去我們學生一個都沒有用了這是決不能做革命軍的做革命軍人決不是馬虎隨便的這樣養成了一般學生不是來革命的就是給他來吃飯養一般飯桶出來賣國擾民不是來革命了以後告訴各官長給你一個全權那個學生或士兵如果你講一句話要他把事情做好他不做好如果要他馬上做他不馬上做那你儘可以完全照

你的報告處罰馬上自己拿來處罰處罰之後再報告上官倘若那個學生反對報告你自己不來報告不僅是不當你是一個官長你就是賣豬仔亡國奴你一連一排中間那一個學生出了毛病就是惟你官長是問要加倍的處罰你官長現在一般的毛病就是趁這個時候反抗上官官長不敢來報告相習成風那一個官長士兵如果不聽上官命令的時候你就是賣國反革命的老實不客氣不能當作一個人辦你如果國家到了這程度我們自己還不趕緊自強起來還不上做人的道路這樣就不能算是一個人不能照對人的方法待遇要你們到學校裏頭來是爲什麼就是爲要教你們成功一個人成功一個革命黨不是教你們來升官來吃飯

我們中國人爲什麼要給外國人欺負爲什麼要受帝國主義者來壓迫原因很多前次已經講了外國人做事情是照時間做的我們中國人却是不當作時間是一回事所以外國人做事情有條理有頭緒我們中國人什麼事都茫無頭緒手足無措最要緊的一個原因就是現在二十世紀時代完全是一個科學的時代如果生在二十世紀科學時代的人不照科學方法辦事這個人就一定不能生存於二十世紀之內科學方法是什麼從前同你們講過了一個就是組織一個就是範圍一個就是條理秩序簡單粗淺的說科學這個東西最要緊的是整齊不能差一點的如果差一點那就不能算是科學不光是時間差了一點就不能照我們所定的課程來做成這件事無論什麼差了一點也就不能算是科學便是托槍舉槍亦不能差一點現在大家托槍的時候手膀子沒有靠着身體有些槍頭翹上有些槍頭蹺下走路行軍之時在很好的道路上可以一直的走可以一條線的走却走得七顛八歪就是剛纔說不僅是一團人走不好便是一連人一排人甚至於四個人走路也不能夠直的這就不是科學不能算得科學隊伍不能算得現在二十

世紀的一個人科學這東西大家以爲最難其實事實上只照『平易正直』四個字做去就得了所以能夠組織一個科學的國家就是什麼東西都能站在二十世紀上什麼建設事業都能夠建設起來所以我們要強國家要革命成功要使得民族存在是很容易的只是我們個人能夠曉得守秩序有條理能有科學的方法就是不好給他差一點一切表面形式的動作統統要整齊劃一整齊劃一的做事就是叫做科學的方法如果大家學生畢業出去之後將來到軍隊裏去做見習官或官長若不照我現在所講的科學方法記住『整齊劃一』這四個字稍爲出入了一點那你就是不配做現在時代的軍官也不配做現在時代的一個人了並且外國人要當作我們中國人是一隻狗他要打就打要我們死就死希望大家切實記住這是最容易的事稍爲有點腦筋的人一定可以做到整齊劃一的如若做不到那就是不肯做不肯學不留心這種人就是無可顧惜不堪造就說也無益了

其次大家要明白我們做一個動作便有一個動作的道理我們操練一切動作之前必要立正這立正就是爲一切操練的基本是起頭最要緊的事情立正是什麼意思呢不要以爲把脚一立正就算了如果我們官長不懂立正的道理一般學生不教明白他立正是什麼道理那末一切操練就都是沒有用的了立正是什麼呢就是要使得他將要動作之前要有一個正直的姿勢爲什麼要正直呢是要使得他定一個人定了下來之後一切動作纔可以做如果不定那就什麼也不能做到的了當他定下來的時候就在使他身體要定下來手脚頭部也不許他動並且兩隻眼睛鼻子口統統要把他定下來如果眼睛動一動的時候他的心思就不能定下來如果他的口開了隨便出氣他的氣就是不能定下來心不定氣不定身體不定什麼事情都做不了的所以我們立正的時候只許他兩個鼻子出氣嘴巴決

不容走漏一點氣出來如果我們初做動作之前稍有一點不能夠定那以後無論什麼動作就一定不能整齊了無論那一種操典古今中外的教兵方法一定均是先要給他立正就是要他正直心定氣定身體定下來意志定下來纔可以給事務他做他纔能夠聽你的命令你所講的話他纔能夠聽得到從前中國古人所講『心欲其定氣欲其平』身體要他定下來之後不許越出一點範圍之外纔能夠教他他也纔能夠學無論教學生教自己如不懂這個方法什麼東西都教不會的爲什麼當着作戰下操下命令或報告的時候一定是要立正的呢這並不是隨便沒有意義這是最有意義的如果下命令的人不立正意志不定命令便不免下錯講話也講錯報告的人也一定要立正心平氣和纔不至慌急慌忙所報告的纔不會錯我們如果懂得這個秘訣並能實在容易做到就誰都教得會什麼事情都做得好如果官長所講的話自己不能夠做很容易辦到的事情都不能夠做不能夠教法那末這個人就是教不會的了更不配做一個革命黨員了古人最好的先生要教出一般高足弟子好官長要練出一般好的士兵就是不離這四個字第一要『定』要定下來第二要『靜』很肅靜的第三要『安』使得心安第四要『慮』一安之後什麼都可考慮得出來了這就是我們中國的哲學方法中外哲學很多均足取法不過中國人性質不會變的不能說從前所教的方法不應採取如果把我們中國幾千年來的哲學要馬上變過來以我們的國民性國家性質個人性質說若不照這『定靜安慮』的方法去教士兵學生和教我們自己那是一定坍塌的一定不會有好的學生教出來的尤其是現在在校裏快要畢業的學生無論你身體怎麼好學問怎麼好本事怎麼好經濟怎麼大若不講求哲學或哲學沒有根底卽令你有一切學問亦不免將歸無用哲學很多外國有外國的哲學中國有中國的哲學我們中國人不能不看外國的哲學但是却不能把

我們中國從前的哲學完全放棄這是絕對不行的我相信若拿外國的哲學來教我們中國人至少總要三年五年工夫纔教得會如果拿中國哲學來教只消半年一年就教得好所以我們中國人要曉得自己的性質與歷史更加要曉得我們中國的哲學一個人求學的最後目的是什麼就是使得他能夠考慮能夠思想出來但是無論誰人如若嘈雜慌張那思想便一定不能精密純正一定要使得他『安』纔行我們從前在黃埔無論教學生教軍隊均是先使得他定就是定纔能靜靜纔能安的道理假使不定浮浮躁躁射擊射不中命令也沒有聽見敵人也看不見了爲什麼一定要他『定』呢就是要他定纔能夠靜無論你自己的生命國家的命脈統統是立在『靜』字高頭了共產黨就不是這樣子就是要動要使得我們中國人沒有學問不能求學使得我們中國人亡國滅種但是蘇俄共產黨的國裏教他們的軍隊教他自己的黨員却仍舊要教他定要求他靜要他絕對的服從命令然而共產黨教中國人便不如此却是不要服從命令却是教中國人的國家社會不安靜就是教我們中國人亡國亡了中國滅了種族就可以跟他們一道兒走就可以做他們俄國人的奴隸了今天我這幾句話是最要緊的你們自己留心記到好了我們一個人除了研究科學之外就是要研究哲學尤其不要忘了中國哲學的出發點『定靜安慮』四個字這四個字那裏來的呢就是從大學最頭一篇的中國人的教學方法『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這五句話來的不要以爲我講起大學來便是陳古背時如果不照着這幾句話做中國軍隊是一定練不好的無論古今中外立國治家教人若不照這四個字做一定不能有成如果要教一班好的學生出來要練一班好的軍隊出來我們一定要記住到這個方法第一個秘訣就是『定靜安慮』如果不能定就是不能靜不能安不能慮如果能夠定就是能夠靜能夠安能夠

慮所以我們第一要緊的就是要能夠定這個定字不僅是我們中國教人的方法外國教人也是這個方法無論什麼動作開始就是立正這立正就是『定』字了我自己相信對學生士兵的施教我是有研究的不僅是看中國書還看過外國書大家如果能夠照我的方法一定能夠教成好學生將來帶兵的時候也一定能夠練成好軍隊辦黨的時候一定能夠訓練得好黨員出來所以你們大家如不留心學不留心研究將來去教人家就不能聽你的話教學生就沒有方法學生看你不起他們犯了規則自己沒有方法沒有學問也就沒有膽量我們如果以身作則能夠不折不扣能夠廉潔勇敢那一個士兵學生敢不聽話今天所講的是對於我們學校裏軍隊裏最緊要的很摯誠的話完全貢獻給我們如果你們有良心的自己是一個中國人應該就有一個覺悟審察我今天所講的話對不對應該做不應該做我們要做一个好人要做一个革命黨員就是在頃刻之間可以做起來從前沒有人指導從前不曉得這個方法我們可以隨便馬虎現在既然有一個方法告訴給我們指導給我們我們如果不能做的時候那麼我們以後便再不能做一个好的革命黨員了希望大家切實的記住尤其是我們官長要負十分的責任不許給學生士兵有一點出入差池違反科學的方法就是我們國家的存亡你們自己事業的成敗統統是看你們能夠照這番話做得到做不到如果能夠做得到一定可以完成我們的革命并且我可相信在很快的時期內中國革命一定可以成功

## 五 肅靜之重要

十八年七月以後蔣校長任南京本校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仍以一貫精神訓練本校員生是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 總理紀念週訓話說明肅靜之重要與夫人定勝天之教訓最後歸結



## 於中國固有定靜安慮之哲理詞云

各位同志這三個星期以來我們中國革命經過的風潮要算此次最大革命的環境也算此次爲最惡劣我們從這次反動中間可以看出來一切惡化軍閥官僚以及一切雜色軍隊完全暴露出來了在這種危險環境當中我們政府和各位同志很迅速的將他們剿平可知我們現在革命的力量比在廣東時不知大了幾倍這次政府能將此次反動派大聯合的風潮剿平下去使中國轉危爲安這足使各帝國主義者底心理和輿論都變過來他們都以爲中國革命從此以後有進步有希望再不敢從事破壞了

從這次事件中我們得到一個教訓就是『肅靜之重要』以前我已經說過好幾次我們軍人是保衛國家的警察是維持地方的最注意的就是肅靜因爲不肅靜就要心慌若是有土匪或反動派拿了一支假手槍假炸彈來搗亂你警察若心慌嚇也就嚇跑了還說什麼執行你職權呢至於軍人其重要更不用說打仗的時候你若心慌一天不知要失敗幾次我們軍人警察黨員一年不知要經過幾多危險就是一天要經過幾次危險也說不定所以就要求平時修養的功夫如何養氣的功夫怎樣了若是沒有修養非但敵人可以制服你嚇跑你就是你的部下浮噪一下也就沒有辦法了本來要部下肅靜必須長官自身肅靜如你走到一營房裏去裏面一團或二團人靜得就同沒有人一樣如此的軍隊纔可以打仗纔可以打勝仗現在你們是快畢業了出來是帶兵的你們千萬要牢記着從當班長排長起至總司令爲止帶兵第一要肅靜肅靜了以後事業纔有基礎並且肅靜不單是在打仗行軍時候應用平時出操上課睡覺吃飯這些時候亦須隨時注意本席在黃埔開學第一天時曾記得對各學生說過這話『我們當革命軍人的不管是

四面八方敵人包圍我們我們還不慌就連天掉了下來我們還不動要有這樣的精神我們纔配做革命的軍人做大事業』古人說『人定勝天』這句話大家應深切細味這是 總理常以之教我的現在我把他教你們你們想做 總理的信徒做我的學生這句話就要做到纔行無論一件事或是危險來了一定不動聲色按照自己的計劃去做祇要我盡我職做到鞏固黨國革命的基礎其他一切咒罵恐嚇我都不管要有這種精神纔配革命大學上說得好『知止而後能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這是中國固有的哲學我們軍事學也是一樣的先要把我們革命的人生拿定了然後纔能貫徹始終的爲主義而犧牲一心一德的爲黨來革命要像這樣始終不變那怕自己犧牲了非達到目的不止我們的意思定了以後我們心思纔可以靜靜了以後我們身心纔安身心安了以後纔能夠計畫怎樣可以進行我們革命的事業怎樣就可鞏固黨國的基礎若是這樣按部就班的來做那麼革命完成的路途就算得到了

我們要有這種思想當然能得好結果成大事然而一觀現在一般青年的思想祇是浪漫驕傲懶惰誰相信這樣能得到好結果成事業呢固然人生哲學很廣要研究一生也研究不盡但是你們現在祇要從『定靜安慮』四個字上做去則一切的事業都有基礎了人生若無基礎是很危險的如同浮萍一樣浮游不定爲人傀儡那是很可悲哀的在我們中國革命的哲學 總理已經定下了三民主義三民主義也包含了大學中的『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革命就是爲治國平天下但是若不先誠意正心對人虛偽欺騙就不能修身就不能齊家你們思想家都不能齊還談什麼治國平天下所以你們對於人生哲學要學到做到否則你們是白讀了幾年書到將來還是一場空的一則對